

股票代號：3688



一〇七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 www.HLJ.com.tw](http://www.HLJ.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賴利溫

職稱：技術長

電話：(03)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春梅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973077

電子郵件信箱：hljfi@HLJ.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5973077

一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2 號

電話：(03)5973077

二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2 樓

電話：(03)5971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張耿禧、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HLJ.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事項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 107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成立於 90 年，為一專業之砷化鎵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 MOCVD 磊晶及晶粒製程技術，是專業面射型雷射元件自主研發、生產、代工及製造公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針對夜視紅外線雷射監視器系統及雷射感測應用市場，國內外客戶穩定持續供貨中；同時，本公司仍持續與眾多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在感測市場方面，因智能手機及無線耳機等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本公司之業績逐步發酵，而為因應未來 VCSEL 產業蓬勃發展之際，企業間營運規模及技術產品之競爭，為強化本公司產品之質量，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下半年已投入六吋產線之建置，預計 108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量產，以期滿足客戶需求；另在產品技術發展上，本公司亦投入紅光 650~680 波長及 5G 產業所用之高速光通 VCSEL 產品之開發，以期增進各產業領域之運用。

本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為 355,579 仟元，較 106 年 119,750 仟元增加 235,829 仟元，業績提升 196.93%，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上升，產能稼動提升，業績可支應營運開銷，本期稅後淨利為 90,137 仟元，相較於 106 年虧損 89,306 仟元，已年度轉虧為盈，每股盈餘 1.12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857	2,7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10.83)
	權益報酬率(%)	6.27	(12.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0	(12.14)
	純益率(%)	25.34	(74.57)
	每股純益(元)	1.12	(1.2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為滿足不同層級客戶與市場需求，已陸續推出短、中、長距離不同功率晶粒之應用，對於遠距離感測使用，已成功開發出高輸出光功率之晶粒，另為強化產品之競爭優勢，本公司亦完成輸出光功率達 120mW 短距離、380mW 中距離及 1W~4W 長距離高功率應用之晶粒；其次本公司持續對於光感測 3D sensor、雷射對焦、手勢控制 Gesture 及近距離感測 PS/ALS 等雷射晶粒運用之精進，而現階段已邁入量產階段，另同時著手研發更精密小尺寸(<6mil)、小角度(<20°)、更薄晶片厚度(<100um)及不同波長(680nm)之晶粒予客戶，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醫療)之領域；此外因應雲端光纖產業發展高速度傳輸之需求，本公司 10 G 及 14G 產品已順利通過客戶認證並導入量產階段，且本公司也已開始導入大於 25G VCSEL 晶粒之研發中。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條龍扎實的生產技術實力，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無論是 3C 感測元件 (如

近距離感測、雷射自動對焦、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及 IOT)及醫療等均屬之，為滿足未來客戶之需求，強化產品質量競爭力，本公司已從原四吋產能，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六吋線產能擴增；另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 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現況除了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外，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逐步取代原 LED 及邊射型雷射產品的應用，並擴大本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本公司一直秉持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斷創新及永不放棄的精神、持續技術研發、及提供具有世界級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期能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千 EA	
主要產品	銷售量
光照明	773
光感測	610,133
光通訊	1,488

2. 預期銷售量依據

隨著近幾年 VCSEL 已逐步在消費性電子感測市場發酵，本公司除強化與客戶(IC、模組等)之緊密合作外，並透過設計更具優勢(小尺寸角度、高功率、高轉換效率)之 VCSEL 產品，以滿足各市場之需求，本公司於 108 年銷售量預測係根據客戶及市場發展動能可能之需求量而估列之；在光照明及通訊市場運用，因與既有的國際大廠競爭及相關運用(如 Opto-HDMI、Type-C、LiDAR、IOT 物聯網等)尚待全面發酵，故僅預測小額之銷售量，本年度仍著重在光感測產品之市場運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因應全球 3C 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求新求變，光通訊元件開發與設計，計劃以更大的頻寬、更高的傳輸速度，及安防監控設備與汽車照明產品亦運用紅外線 IR 雷射做為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自動駕駛等需求，本公司一向以磊晶為主要技術核心價值外，也針對未來市場趨勢開發各種類型產品，以強化本身核心產品競爭力，也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之選擇性。

另外，本公司一向以客戶導向為最優先，除了對現有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外，也與客戶間合作開發新規格產品與新開發技術之商機；本公司除持續增進磊晶核心技術能力外，亦持續強化製程技術整合及改善之能力，以確保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等，故磊晶(wafer)至製程(chip)從設計、開發至生產、燒測一條龍是本公司的最大競爭優勢，因此期望能成為台灣雷射半導體產業中居於領先地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對於新科技的效能及衝擊與日俱增，亦需更新科技來推進未來成長，有關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已逐步融入每個人的生活之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又使得供應鏈上的每個點及每個設備都能得到監控從而使資源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另外雲端(i-cloud)計算使得企業能夠取得各種資訊科技任務，從而使企業更靈活運用，因此未來光纖通信亦是一重大考驗。

然本公司屬上游磊晶雷射元件廠商而言，除了加強本身技術層次及穩定度外，同時

亦須降低生產成本為目的。本公司雖然目前掌握磊晶(MOCVD)技術，搭配最新穎的生產製程，專業生產面射型雷射產業所需的磊晶片，但不因此而感到滿足，本公司仍須與時俱進適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各 IC 設計大廠(如日本、新加坡、美國及台灣各大上市櫃公司等)合作無間並研發多元化的雷射產品，才可經得起市場競爭環境之考驗，脫穎而出並佔有一席之地。

展望 108 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將兢兢業業、努力以赴，以全體股東獲取最高利益及建立公司整體企業文化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理念為目標；將深根於 VCSEL 產業中之相關產品應用為導向，並積極研發附加價值高且創新之產品與技術，藉以提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深信未來本公司於各位員工努力不懈及諸位股東的支持下，必定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力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0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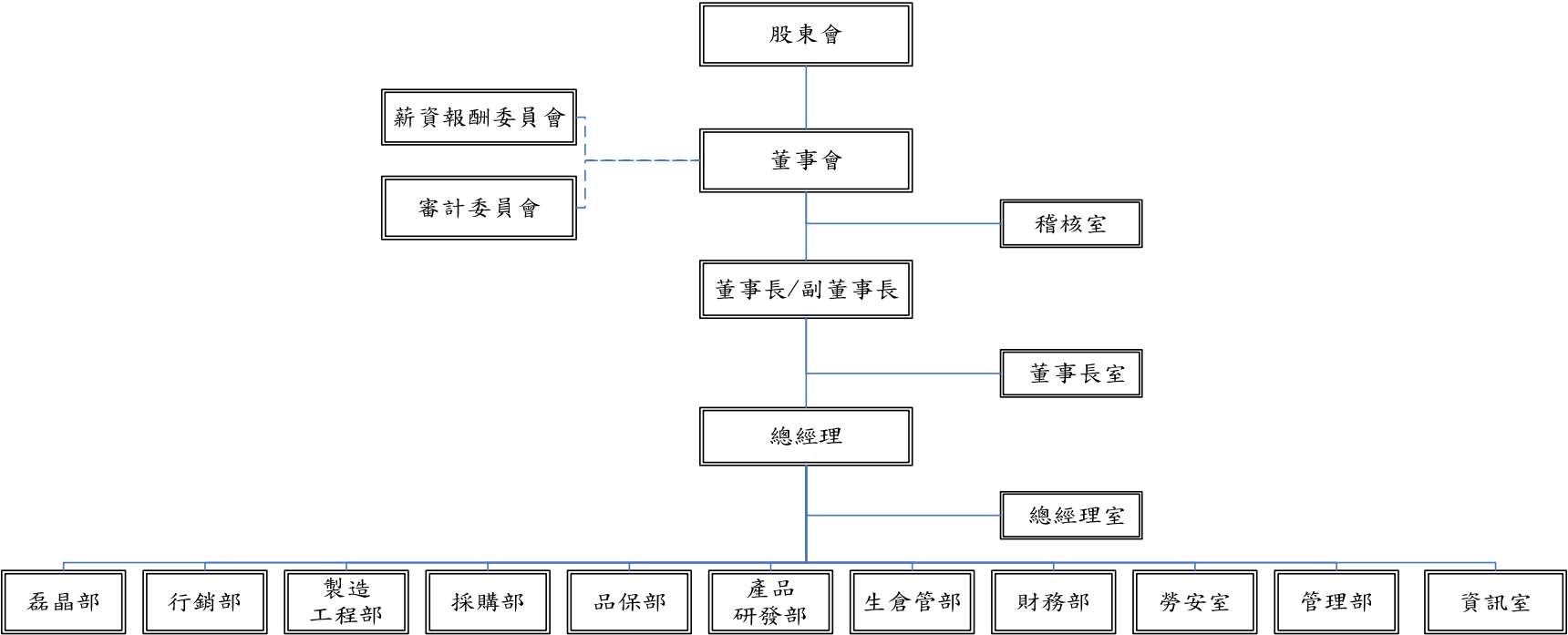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101.12	11/23 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5 業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102.03	取得大陸「面射型鐳射光學模組」專利。
102.04	取得「包含太陽能元件與發光元件之單晶片型光晶片及其製作方法」發明專利。
102.04	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由賴力弘擔任。
102.04	取得大陸「紅外線面射型激光監視器」專利。
102.08	與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具功能性表面微奈米結構砷化鎵氧化侷限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之研究。
102.12	通過 ISO 9001：2008 第三年 SGS 外部稽核驗證，稽核結果為無缺失，確認公司品質系統符合國際水準。
102.12	 商標通過經濟部核准。
103.02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啟動導入 ISO14001。
103.03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04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3.12	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進行「利用離子佈植對發光二極體之電流侷限」技術開發。
104.04	與國立中央大學針對「高速雲端光資通訊網路之關鍵行模組技術研究」簽署合作意向書。
104.04	與國立中央大學簽署「研究離子佈植對發光二極體之光電特性影響」產學合作。
104.11	新竹縣議會頒發感謝狀感謝捐贈最新雷射照明監視器，熱心公益。
105.03	捐贈「紅外線面射型激光監視器」乙批予新竹縣政府。
105.12	辦理私募普通股 112,000 仟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6,218 仟元。
106.03	四吋磊晶製程驗證評估通過。
106.12	完成四吋 VCSEL 產線及高度自動化設備的建置。
107.01	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來函通知：「台灣經濟部工業局(簡稱工業局)已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107.02	申請「發光晶片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107.03	法院裁定受理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之清算破產申請。
108.02	孫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核准註銷登記。
108.03	奈米壓印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會及董事長執行各項業務督導，以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總經理室	1.協助總經理各項業務推展並適時督導各部門業務執行。 2.法務及智權系統有效運作，協助公司營運必要的法律風險控管。 3.產業資訊收集暨專案統籌管理。 4.投資人關係管理。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定期向監察人、獨立董事報告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產品研發部	研發目標訂定、新產品、技術之開發、設計、執行與管理，並負責專案之執行。
行銷部	1.擬定銷售目標並執行公司產品推廣、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 2.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出口報關業務執行。
磊晶部	1.生產課：依循生產計劃執行生產、管理，並達成生產目標暨量產技術及良率之優化。 2.設備課：產線設備之評估、保養、維護管理作業及擴充規劃。
製造工程部	1.前段製程課：黃光、化學、鍍膜、氧化生產等站點、上述站點生產規劃與管理。 2.後段製程課：研磨、切割、電性點測、目檢、分類生產站點、上述站點生產規畫與管理。 3.製程整合課：生產數據之統計及分析，量產技術及良率之優化。 4.設備課：產線設備之評估、保養、維護管理作業及擴充規劃。
品保部	1.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提供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生倉管部	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生產排程及控管、物料規劃、委外加工管理、倉庫控管。
採購部	洽詢合格供應商並執行供應商管理，另依營運所需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維修保養等耗材或物品，並執行進口報關業務及市場價格資訊之收集，以期降低公司採購成本。
財務部	會計課：預算編製、分析及管理、各項稅務結算與申報。 財務課：董事會及股東會規劃及執行、資金規劃、執行及管理。 人資課：人力資源規劃、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等建立與執行。
管理部	負責廠區內各項庶務事項暨固定資產之管理與維護保養工作。
勞安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期符合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法令要求。
資訊室	負責ERP系統、軟硬體設備及資訊安全作業之維護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3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賴力弘	男	107/5/29	3 年	93/2/18	773,000	1.05%	733,000	0.82%	2,396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兼 技術長	賴利溫	兄弟
副董事長	台灣	陳江村	男	107/5/29	3 年	98/6/30	4,072,000	5.53%	4,824,179	5.38%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台灣區磚瓦工業理事長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監事	俊行記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俊行記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長福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台灣	汪恩全	男	107/5/29	3 年	105/6/24	—	—	—	—	—	—	—	—	中國清華大學工商金融高級管理研 修班 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 中華兩岸文經觀光協會理事 Richm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 LTD.Chairman	本公司執行長	—	—	—
董事	台灣	賴利溫	男	107/5/29	3 年	95/7/25	739,000	1.00%	657,000	0.73%	4,247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華電信研究所前瞻計畫主持人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兼 總經理	賴力弘	兄弟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瑞興	男	107/5/29	3 年	103/6/26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鑫(股)公司薪酬委員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森敏	男	107/5/29	3 年	106/6/16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思齊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吳存富	男	107/5/29	3 年	107/5/29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可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比率，其計算之資本股數於 107/5/29 為 73,621,800 股；截至 108/3/31 止，已發行股數為 89,621,80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2)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 年 4 月 3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發 行公司董 事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賴力弘	✓		✓						✓	✓	✓		✓	✓	—
陳江村			✓	✓	✓				✓		✓		✓	✓	—
汪恩全			✓			✓		✓	✓	✓	✓	✓	✓	✓	—
賴利溫	✓		✓	✓		✓			✓	✓	✓		✓	✓	—
林瑞興		✓	✓	✓	✓	✓	✓	✓	✓	✓	✓	✓	✓	✓	1
林森敏		✓	✓	✓	✓	✓	✓	✓	✓	✓	✓	✓	✓	✓	1
吳存富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3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賴力弘	男	102/4/22	733,000	0.82%	2,396	0.003%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技術長	賴利溫	兄弟
執行長	台灣	汪思全	男	105/4/1	—	—	—	—	—	—	中國清華大學工商金融高級管理研修班 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 中華兩岸文經觀光協會理事 Richm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 LTD.Chairman	無	無	無	無
技術長	台灣	賴利溫	男	102/1/1	657,000	0.73%	4,247	0.005%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 中華電信研究所前瞻計畫主持人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榮譽理事長	總經理	賴力弘	兄弟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台灣	吳春梅	女	101/6/1	113,000	0.13%	33,000	0.04%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高林實業(股)公司稽核課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財會組組長 宏國關係事業會計襄理	無	無	無	無
生倉管部 副總經理	台灣	黃晟祐	男	104/12/1	30,000	0.03%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部 資深協理	台灣	吳怡宗	男	102/11/15	119,902	0.13%	—	—	—	—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磊晶部 資深協理	台灣	張瀚文	男	104/7/1	10,960	0.01%	—	—	—	—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中菱光電(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台灣	莊誌宏	男	106/6/1	4,000	0.004%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旭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欣興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執行長特助)	台灣	傅虹	女	106/10/1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口筆譯組碩士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Ji Lian Biopharma Pte. Ltd 執行董事 Phoebus Therapeutics Pte. Ltd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資深經理	台灣	蘇昕葦	女	105/9/1	—	—	—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 誠創科技(股)公司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經理	台灣	申欒晴	女	106/6/16	2,000	0.002%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飛虹高科技((股)公司財務及會計經理 飛虹高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自公司轉事金 無來公外資酬 有取子以投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1)	賴力弘	0	0	0	0	90	90	70	70	0.18	0.18	3,639	3,639	0	0	90	0	90	0	4.31	4.31	無
副董事長	陳江村	960	960	0	0	30	30	60	60	1.16	1.16	0	0	0	0	0	0	0	0	1.16	1.16	無
董事(註1)	汪恩全	0	0	0	0	30	30	70	70	0.11	0.11	3,662	3,662	108	108	90	0	90	0	4.39	4.39	無
董事(註1)	賴利溫	0	0	0	0	30	30	70	70	0.11	0.11	2,745	2,745	108	108	68	0	68	0	3.35	3.35	無
董事	譚言	0	0	0	0	30	30	60	6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註2)	協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慶銓	0	0	0	0	15	15	10	1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註2)	協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睿緒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註3)	黃堃芳	0	0	0	0	15	15	30	3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林森敏	0	0	0	0	30	30	190	19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	0	0	30	30	190	19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註4)	吳存富	0	0	0	0	15	15	120	12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註3)	郭蕙蘭	0	0	0	0	15	15	70	7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員工認股權發行日期為106/7/1，可執行期間為108/7/1至111/6/30，上表該董事取得280,000股，惟因尚未到可執行日，故尚未發生相關酬金。

註2：107/5/29選任法人代表人葉慶銓，107/8/14改派代表人施美芳，107/10/5改派代表人陳睿緒。

註3：107/5/29解任。

註4：107/5/29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賴力弘、陳江村、汪恩全、賴利溫、譚言、陳睿緒、葉慶全、黃堃芳、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郭蕙蘭	賴力弘、陳江村、汪恩全、賴利溫、譚言、陳睿緒、葉慶全、黃堃芳、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郭蕙蘭	陳江村、譚言、陳睿緒、葉慶全、黃堃芳、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郭蕙蘭	陳江村、譚言、陳睿緒、葉慶全、黃堃芳、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郭蕙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總 計	12	12	12	12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家瑞	0	0	0	0	30	30	0.03	0.03	0
監察人	石圳松	0	0	0	0	30	30	0.03	0.03	0
監察人	黃永耀	0	0	0	0	20	20	0.02	0.02	0

註：107/5/29全面改選解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家瑞、石圳松、黃永耀	林家瑞、石圳松、黃永耀
總 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1)	賴力弘	3,226	3,226	0	0	413	413	90	0	90	0	4.14	4.14	無
執行長(註1)	汪恩全	3,202	3,202	108	108	460	460	90	0	90	0	4.28	4.28	無
技術長(註1)	賴利溫	2,400	2,400	108	108	345	345	68	0	68	0	3.24	3.24	無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註2)	吳春梅	1,284	1,284	79	79	224	224	48	0	48	0	1.81	1.81	無
副總經理(註3)	黃晟祐	1,092	1,092	66	66	176	176	36	0	36	0	1.52	1.52	無

註1：員工認股權發行日期為106/7/1，可執行期間為108/7/1至111/6/30，上表該員取得280,000股，惟因尚未到可執行日，故尚未發生相關酬金。

註2：員工認股權發行日期為106/7/1，可執行期間為108/7/1至111/6/30，上表該員取得120,000股，惟因尚未到可執行日，故尚未發生相關酬金。

註3：員工認股權發行日期為106/7/1，可執行期間為108/7/1至111/6/30，上表該員取得100,000股，惟因尚未到可執行日，故尚未發生相關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吳春梅、黃晟祐	吳春梅、黃晟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
總計	5	5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賴力弘	0	491	491	0.54%
	執行長	汪恩全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吳春梅				
	副總經理	黃晟祐				
	資深協理	吳怡宗				
	資深協理	張瀚文				
	協理	莊誌宏				
	協理	傅 虹				
	資深經理	蘇昕葶				
	經理	申欒晴				

註 1：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20 仟元，表列金額為預估數。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佔稅後 純益%	金額	佔稅後 純益%	金額	佔稅後 純益%	金額	佔稅後 純益%
董事酬金總額 (註 1)	1,235	(1.38)	1,235	(1.38)	1,920	2.13	1,920	2.13
監察人酬金總額 (註 2)	75	(0.08)	75	(0.08)	80	0.09	80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註 3)	11,993	(13.43)	11,993	(13.43)	13,183	14.63	13,183	14.63

註1：不包含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註2：107/5/29全面改選解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3：不包含其董事出席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106 年度本公司之董事主係因兼任員工身份或執行業務之薪資及車馬費外，並未領取其他酬金，107 年度依章程規定發放董監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退職金，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等費用，總額分別為 11,993 仟元及 13,183 仟元，占各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13.43)%及 14.63%。

經理人之薪酬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1,190 仟元，主要係經理人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一位所致。

綜上所述，有關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依法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故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賴力弘	7	0	100%	
董事	陳江村	6	1	86%	
董事	賴利溫	7	0	100%	
董事	汪恩全	7	0	100%	
董事	譚 言	6	1	86%	
法人董事	協力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註)	3	0	75%	107/5/29 選任法人 代表人葉慶銓， 107/8/14 改派代表 人施美芳，107/10/5 改派代表人陳睿緒。
董事	黃堃芳	3	0	100%	107/05/29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林瑞興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森敏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存富	4	0	100%	107/05/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郭蕙蘭	3	0	100%	107/05/29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 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	---------------------	-------------------------

107/03/09 (第 7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修訂本公司內控作業辦法	
107/05/17 (第 7 屆第 12 次)	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 107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數分配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08 (第 8 屆第 2 次)	1.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提報增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22 (第 8 屆第 3 次)	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修訂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4 (第 8 屆第 4 次)	1.107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暨績效獎金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05/17 提報 107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分配案，除賴力弘、汪恩全及賴利溫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7/8/8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除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7/12/24提報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暨專案績效獎勵金案，賴力弘董事長、汪恩全董事、賴利溫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107/5/29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7 次，惟 107/05/29 股東常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列席 3 次（A），有關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家瑞	3	100%	107/05/29 改選卸任
監察人	石圳松	3	100%	107/05/29 改選卸任
監察人	黃永耀	2	67%	107/05/29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以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視需求得逕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其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5/29股東常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有關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森敏	4	100%	107/05/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瑞興	4	100%	107/05/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吳存富	4	100%	107/05/29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8/8 (第 8 屆第 2 次)	1.107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 2.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提報增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22 (第 8 屆第 3 次)	1.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修訂。 2.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修訂。 3.提報本公司 108 年稽核計畫。 4.提報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取消與 ams 全資子公司終止部份合作協議暨擬終止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所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案」之執行。	
107/12/24 (第 8 屆第 4 次)	1.提報 108 年營運計劃書。 2.提報 108 年預算。 3.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修訂。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報告與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會計師溝通，進行財務狀況之瞭解，必要時得隨時直接聯繫對談。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依本公司制度辦理，其他作業亦依循相關法令辦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與股東互動良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相關制度。 (四)本公司已依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制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多元領域組成，未來將持續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於103/03/17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本公司亦於107/5/29股東常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公司將視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四)本公司每年委任會計師前已確實評估其獨立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皆指派專職人員負責，惟並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之單位。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獨立董事及稽核室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站。本公司網址： www.HLJ.com.tw 定期揭露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制定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往來合作。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監察人及稽核室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五)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107/5/29 及 107/9/12 已依相關規定進修有關證券、法律及財務會計等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不適用。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保障客戶權益。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於107/3/9董事會決議通過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07/7/1投保美金300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森敏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林瑞興		✓	✓	✓	✓	✓	✓	✓	✓	✓	✓	2	—
獨立 董事	吳存富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 (1)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 (3)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

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8/8 至 110/5/28，最近年度(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森敏	2	0	100%	107/8/8 續任
委員	林瑞興	2	0	100%	107/8/8 續任
委員	吳存富	1	0	100%	107/8/8 新任
召集人	郭蕙蘭	1	0	100%	107/5/29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業經 107/3/9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本公司將於定期進行在職教育訓練時一併舉行之。 (三)本公司擬由財務部人資課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擬呈送近期董事會同意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其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明確訂定獎懲制度。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確實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資源回收分類、空調溫度控制、更換節能燈管等。 (二)本公司對於製造環境依客戶要求符合環保條件。 (三)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辦公室則鼓勵使用再生紙，午休時間則鼓勵熄燈以減少資源浪費及使用。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本公司全面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維護勞動人權，確保於僱用、薪資、福利、健康與安全等方面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因性別、種族、宗教等因素而有差異。 (二)本公司有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三)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訓練，提供相關防護器具預防災變演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情形及法令需要與供應商洽商企業責任之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採定期及不定期由人資及主管與同仁進行訪談溝通了解員工任職情形，並適當提供其必要協助；若有重大影響營運變動之情形，除召開員工大會說明外，也會以廠內公告系統進行通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於預算內編列各項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執行及追蹤，同時鼓勵各部門進行工作輪調，以加強及培養員工職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與顧客之關係良好，顧客有任何意見皆能透過市場行銷部與本公司反應，並獲得即時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之。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執行納入合格供應商時會參酌其在市場交易紀錄及簽署「環境保護宣告保證書」等文件。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未來與主要供應商簽署合約時，會評估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環安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守則規定落實執行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減碳等各項政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材料經驗證單位SGS、TUV檢測，符合Rohs、Reach國際規範要求。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維護誠信與廉潔承諾傳統。 (二)為使同仁了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對全體員工工作宣導，並請員工簽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同意書。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V		(一)本公司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給予每一廠商或客戶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本公司禁止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並在進行交易時簽署「廉潔承諾書」。 (二)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職單位，不定期對員工宣導，並按規定運作。 (三)本公司尚無利益衝突情形。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五)本公司由法務人員進行誠信經營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職單位，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 (一)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除於員工餐廳設置意見箱外，同仁亦可直接向人資或稽核室單位反應，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進行初步了解後會親自或洽詢適當人員進行查證及後續處理。 (二)公司目前雖未詳訂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遇有實際事件定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頁」嚴予保密。 (三)人資或稽核單位人員接獲檢舉事項會先與檢舉人詳談後進行查證，不論查證是否屬實，皆上陳相關事證及建議獎懲項目，同時回覆檢舉人事件處理結果；過程中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將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誠信經營守則」已經董事會通過並由107年股東會提報後公告並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已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職單位，並按規定運作。不定期對員工宣導，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增列宣導項目，落實教育訓練，董事會將責成稽核單位列入稽核項目，不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已要求供董監事、員工及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重大採購與銷售合約，將於合約中約定共同維護誠信交易與廉潔承諾。為強化員工了解並落實於工作中，將不定期宣導，並已列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重點項目並於課程結束後簽署「廉潔承諾書」。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章，皆已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第 2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賴 力 弘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決議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07/03/09	董事會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變更本公司組織架構，並增修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1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增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1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含獨立董事 3 名)	1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提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案	2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	2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2.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2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3.本公司與 AMS 進行六吋產線合作之相關事宜	2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16	董事會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17	董事會	1.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 107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數分配	1.經出席董事兼經理人賴力弘、汪恩全、賴利溫及列席經理人吳春梅、傅虹、蘇昕葦、申欒晴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副董事長陳江村先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訂定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追認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中有關預計建置廠房及擴增六吋生產線設備規劃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5/29	股東會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2.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4.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5.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7.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9.提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	9.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全面改選董事	10.選任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
		1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11.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 期	決議 單位	案 由	決議結果
107/5/29	董事會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任	1.推舉結果： (一)本案由陳江村董事提名賴力弘董事續任董事長一職，並由譚言董事及其餘董事附議通過。 (二)本案由賴力弘董事提名陳江村董事續任副董事長一職，並由林森敏獨立董事及其餘董事附議通過。
		2.成立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08	董事會	1.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展延現行融資額度一年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2.經主席獨立董事林森敏、林瑞興、吳存富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報增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提報調整本公司漢陽廠擴建計劃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7 年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評估獨立性、適任性及主要報酬暨服務內容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22	董事會	1.提報本公司 107 年稽核計劃修訂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修訂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報 108 年稽核計畫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提報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取消與 ams 全資子公司終止部份合作協議暨擬終止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所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案」之執行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4	董事會	1.提報 108 年營運計劃書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提報 108 年預算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報 107 年員工暨經理人年度調薪、年終暨績效等獎金	3.除出席董事暨經理人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陳江村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提報經理人異動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修訂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18	董事會	1.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報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提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提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提報本公司擬發行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擬提報修訂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	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提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提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提報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1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重成	107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力弘	(40,000)	0	0	0
副董事長	陳江村	752,179	0	0	0
董事兼執行長	汪恩全	0	0	0	0
董事兼技術長	賴利溫	(82,00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森敏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存富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吳春梅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晟祐	0	0	0	0
資深協理	吳怡宗	(2,000)	0	(3,000)	0
資深協理	張瀚文	(25,000)	0	0	0
協理	莊誌宏	20,000	0	(16,000)	0
協理	傅虹	0	0	0	0
資深經理	蘇昕亭	0	0	0	0
經理	申欒晴	(6,000)	0	0	0
大股東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04月03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11,200,000	12.50%	-	-	-	-	-	-	-
陳江村	4,824,179	5.38%	-	-	-	-	-	-	-
盧燕賢	3,000,000	3.35%	-	-	-	-	-	-	-
協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曹興誠	2,972,605	3.32%	-	-	-	-	群策投資(股)公司 群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108/2/20 辭任董事
群策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曹興誠	2,831,624	3.16%	-	-	-	-	協力投資(股)公司 群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一展新(股)公司 負責人：簡有冬	2,138,000	2.39%	-	-	-	-	-	-	-
群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曹興誠	1,184,720	1.32%	-	-	-	-	協力投資(股)公司 群策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吉立富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張珮琪	1,080,000	1.21%	-	-	-	-	-	-	-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黃堃芳	1,072,034	1.20%	-	-	-	-	-	-	-
金田山(股)公司 負責人：黃石堂	1,000,000	1.1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COM INVESTMENT LTD.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註)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已於 108/03/04 接獲委任律師通知，通泰公司已於同年 2 月 3 日經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准予外商投資公司註銷登記。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8 年 4 月 3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04	21.71	100,000	1,000,000	53,572	535,718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4/0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00 號函核准
104.09	26	100,000	1,000,000	62,070	620,708	現金增資	-	104/9/1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6483 號函核准；104/1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0229 號函核准變更發行股數；104/12/29 經授商字第 10401277520 號函核准
105.04	21.71	100,000	1,000,000	62,421	624,218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	-	99/7/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311 號函核准；105/04/21 經授商字第 10501077680 號函核准
106.01	33.76	100,000	1,000,000	73,621	736,218	私募增資	-	106/01/03 經授商字第 10501300290 號函核准
107.08	90	100,000	1,000,000	89,621	896,218	現金增資	-	107/5/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3994 號函核准；108/8/17 經授商字第 1070110162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9,621,800	60,378,200	15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2	3,536	4	3,572
持有股數	—	—	17,751,982	59,826,198	12,043,620	89,621,800
持股比例	—	—	19.81%	66.75%	13.4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4 月 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4	152,586	0.1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 至 5,000	1,912	4,083,243	4.56%
5,001 至 10,000	413	3,081,341	3.44%
10,001 至 15,000	195	2,421,753	2.70%
15,001 至 20,000	100	1,767,708	1.97%
20,001 至 30,000	131	3,281,786	3.66%
30,001 至 50,000	116	4,547,270	5.07%
50,001 至 100,000	109	7,616,778	8.50%
100,001 至 200,000	66	9,333,824	10.42%
200,001 至 400,000	38	10,579,276	11.80%
400,001 至 600,000	9	4,302,396	4.80%
600,001 至 800,000	5	3,581,797	4.00%
800,001 至 1,000,000	5	4,568,880	5.10%
1,000,001 以上	9	30,303,162	33.81%
合 計	3,572	89,621,8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11,200,000	12.50%
陳江村		4,824,179	5.38%
盧燕賢		3,000,000	3.35%
協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2,605	3.32%
群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1,624	3.16%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2,138,000	2.39%
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4,720	1.32%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1.21%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2,034	1.20%
金田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86.00	174.54
	最 低	33.00	71.79
	平 均	77.84	127.1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03	24.66
	分 配 後	9.03	24.6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621,800 股	89,621,800 股
	每 股 盈 餘(註)	(1.21)	1.1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	-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考量 107 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數額較小，考量相關作業成本後，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03/18 董事會考量 107 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數額較小，考量相關作業成本後，擬不發放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 90,137 仟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 仟元，再扣除累積虧損 79,344 仟元後，擬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9.58%計新台幣 1,22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59%計新台幣 330 仟元。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仍為虧損，故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及其對董事權益之影響：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5月23日
發行日期	106年7月1日
存續期間	5 年(106.7.1~111.6.30)
發行單位數	3,6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9%
得認股期間	108.7.1~111.6.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45單位(註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9.8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註2)	未執行認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3.40%，對股東權益皆依有效張數逐期衡量於當期損益上。

註1：本公司原發行 3,600 單位，後因員工離職而喪失執行認股權利，故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未執行認股數量為 3,045 單位。

註2：108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為 89,621,8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力弘	1,520	1.70%	0	0	0	1,520	39.88	60,618	1.70%
	執行長	汪思全									
	技術長	賴利溫									
	副總經理	吳春梅									
	副總經理	黃晟祐									
	資深協理	吳怡宗									
	資深協理	張瀚文									
	協理	莊誌宏									
	協理	傅虹									
	資深經理	蘇昕葶									
	經理	申欒晴									
員工	製造工程部資深經理	林政緯	502	0.56%	0	0	0	502	39.88	20,020	0.56%
	產品研發部經理	吳旻倫									
	行銷部經理	彭懷賢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趙國棟									
	磊晶部經理	曾鈺仁									
	行銷部經理	陳佩君									
	製造工程部製程整合課副理	吳文斯									
	製造工程部前段製程課副理	吳家慶									
	品保部品質工程課副理	柯茂全									
	品保部製程品質管制課副理	鄭朝璋									

註：108/3/31 已發行股數為 89,621,800 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 108/3/18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計378,112仟元，截至108年第一季止，私

募資金已運用347,508仟元，另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尚未執行完畢外，餘前各次現金增資皆已執行完畢，且籌資計畫之效益已顯現，茲將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A.105年私募有價證券

(一)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私募資金業於 105/12/12 收足股款，並經經濟部 106/1/3 經授商字第 10501300290 號函核准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8,112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3.7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78,112 仟元。

(二)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6 月 24 日；13,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認股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策略性投資人；主要客戶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全資子公司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公司本身規模及資源等，急需擴大整體產業鏈的合作，共同開發面射型雷射各式應用，發掘潛在銷售機會，拓展目前銷售市場，故擬引進策略夥伴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1,200 仟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5 年 12 月 12 日				
交付日期	105 年 12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
	AMK INV SYSTEMS PTE. LTD.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1,200 仟股	其母公司為本公司客戶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33.7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33.76 元為參考價格 42.19 元之 80.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經由與策略投資人產業合作或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8 第一季底，實際購買機器設備支用金額為 347,508 仟元，運用進度為 91.91%，仍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中。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用於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本公司產能，目前購置之設備已逐步投入量產，並且已可因應現行客戶訂單所需之產能，另 107 年本公司營運已轉虧為盈，故私募有價證券之效益已顯現。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無

B.107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3994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21,383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0 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 1,440,000 仟元。

B.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資金約 942,090 仟元。

C.廠房及設備融資約 500,000 仟元

D.105 年私募現增款 47,771 仟元及自有資金 91,522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108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3	280,000	-	70,000	80,000	130,000	-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8/12	2,741,383	41,800(註)	165,600	542,057	11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總計		3,021,383	41,800	235,600	622,057	24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註：先行以私募現增款支應。

2.變更發行股數後之計畫內容

(1)原因

本公司原計劃於二廠與客戶合作一條製程六吋生產線及建置自有一條六吋生產線，提供其他客戶從磊晶、製程、至燒測全一站式連貫生產服務，並將於二廠設備進廠後，即接續啟動三廠之建置；然於 107 年 11 月因客戶考量 3D 感測在非蘋手機製造商的採用僅限於(超)高端型號，且推出時程明顯推遲，預期需求量將不如預期，為避免產能閒置，加以考量中美關係影響國內外環境及景氣甚大，本公司考量現

行租用二廠自建六吋生產線之建置尚未完成，為求公司穩健永續經營發展，故擬放棄原向科管局申請之龍潭土地，並終止三廠之建置，並暫緩本公司今年 IPO 申請作業；而前述作業攸關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貼切實際營運需求，擬變更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項目時程及投入金額為 14.4 億元，使更符合實際業務拓展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2)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9	320,000	45,485	60,000	70,000	70,000	74,515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9/03	1,120,000	118,988	150,000	250,000	110,784	80,935	215,269	194,024
總計		1,440,000	164,473	210,000	320,000	180,784	155,450	215,269	194,024

(3)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董事會之日期

A.變更前後效益

(A)變更前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若將此筆營運資金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以短期借款利息 2.43%設算，每年可增加節省利息支出約 6,804 仟元。

b.建置廠房及設備：將建置新廠新每月六吋 Wafer 產能 2000 pcs 之生產線，銷售產品有 VCSEL 磊晶片及晶粒預估每年可增加之毛利及淨利等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毛利	190,681	681,680	740,469	701,764	666,676	633,342
淨利	68,438	208,448	240,152	221,811	210,720	200,184
折舊	124,267	363,629	363,629	363,629	363,629	363,629
現金流量	192,704	572,077	603,781	585,440	574,350	563,814
累計	192,704	764,781	1,368,562	1,954,002	2,528,352	3,092,166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5.38 年

(B)變更後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若將此筆營運資金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以短期借款利息 2.43%設算，每年可增加節省利息支出約 7,776 仟元。

b.建置廠房及設備：108 年第三季起可增加雷射圓片產能每月 840 片，考量一廠營運仍可支應二廠固定開銷下，二廠六吋線之資產未稼動部份分攤固定製費(折

舊)為閒置成本，使 108 至 113 年，預計損益暨淨利益如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毛利	(70,318)	(22,560)	81,747	153,881	285,009	369,152
費用	-	39,374	73,775	95,594	122,668	122,668
淨利	(70,318)	(61,933)	7,972	58,287	162,341	246,484
折舊	54,718	133,300	146,788	146,788	146,788	146,788
現金流量	(15,600)	71,367	154,760	205,075	309,129	393,273
累計	(15,600)	55,767	210,527	415,602	724,731	1,118,004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6 年

B.變更計畫提報董事會之日期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調整變更現金增資計畫(資金暨執行進度)項目，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本案擬提報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追認之。

(4)變更後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調整發行股數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刊載輸入於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之網站（[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二)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第一季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5,485	無
		實際	181,333	
	執行進度(%)	預定	56.67	
		實際	56.66	
建置廠房及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18,988	
		實際	377,640	
	執行進度(%)	預定	46.33	
		實際	33.72	

2.執行效益

項目		106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註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58	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24	492.58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6.04	1,057.60
	速動比率(%)	475.93	1,003.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440,000 仟元除 3.2 億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外，主要係為擴充六吋生產線，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六吋線尚未完成試量產，故產能貢獻業績效益尚未顯現，惟對於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能擴充長期之資金需求增加其穩定性，且同時亦改善了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財務結構改善狀況如下：

- (1)負債比率由 14.58%降為 7.20%。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19.24%提升至 492.58%。
- (3)流動比率由 526.04%上升為 1,057.60%、速動比率則由 475.93%上升為 1,003.76%。

綜上述本次增資效益已對本公司產生正向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生產的 VCSEL 產品屬半導體雷射光源元件，提供雷射晶圓及晶粒之設計、生產及代工服務，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 (1)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光感測)
- (2)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光照明)
- (3)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光通訊)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銷值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額	比重(%)	營業額	比重(%)
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	4,318	3.61	4,399	1.24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	102,301	85.43	338,642	95.24
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	8,533	7.12	11,457	3.22
其他產品/服務	4,598	3.84	1,081	0.30
合 計	119,750	100.00	355,579	100.00

3.目前產品項目

產品主要規格	
波長Wavelength	810、850、940nm
波長公差 λ Tolerance	± 8 nm
轉換效率 PCE%	43%
光通速率 Gbps	14Gbps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主要規格	
波長Wavelength	680、880、910、1310、1550nm
波長公差 λ Tolerance	± 5 nm
轉換效率 PCE%	40-50%
光通速率 Gbps	25/100Gbps
其它	Flip chip VCSEL

(二)產業概況

目前的市場上在對於紅外線波段的光源部分有分成三大種類：LED(發光二極體)、EEL(邊射型雷射)及 VCSEL(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LED 是發展最久且現今應用端最為普及的半導體光源，以台灣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如晶

電、隆達、光磊及鼎元等，而在大陸如三安等公司；此發光元件有一個半導體特性，就是在元件的製作工藝較為簡易特性，其發光角度及發光功率，都沒有 VCSEL 發光元件來的優秀，簡易來比較其他兩項皆是雷射光源，元件的光電特性可以簡單的達到 LED 所達不到的如：發光角度小，轉換效率高，投射距離遠等優勢，所以如安防照明市場領域 LED 的補光投射距離是無法超過100米，係因LED的發光機制是散射光，所以角度太大無法集中投射且無準直性，而 VCSEL 因光集中度高，且具準直性，所以在安防遠距離的市場是很適合使用 VCSEL 光源。另外光感測應用市場之前較為普及使用 LED 光源，但因為目前的市場的模組改變，驅使轉換使用 VCSEL 光源的應用面像越來越廣，簡易說明 VCSEL 的光源的轉換效率高，所以較 LED 需要操作的驅動電流到約 100 mA 使用，而 VCSEL 光源只需要 5 mA 就可以得到一樣的結果且能夠更加提升商品之特性，如對感測終端的商品應用商品省電是很重要的個優勢，此外現在的成品設計模組設計越來越小，需要穿透越來越多的介面，VCSEL 元件有此項優勢，前述對於在現今的 3C 手機等使用是很重要的。另外現在對於資料的取得需求越來越大，而且要求的傳輸品質、速度、解析度等，一直往上提升等級，因此在光通訊的應用市場對 TX 光源的依賴性需求也漸漸浮現，現況 LED 的傳輸速度只能到 50-80MHz 等級，但 VCSEL 光源基礎特性就是 GHz 等級的傳輸速度，所以在 LED 與 VCSEL 的市場區隔是很明顯易懂的差別性。

另外一個紅外線波長光源是邊射型雷射(EEL)，與 VCSEL 有相同 laser 激發出來的光源，惟邊射型雷射因為是側向發光所以在封裝的選擇上，還有所產生的發光角度與光型為非正圓是一個橢圓的光場，所需要的操作電流較高，因此元件所發出的光源光形是橢圓，很難進行控制耦合調整的，所以在後續的處理上不管是封裝或是光路的設計上，都需要投入較高的本還滿足終端的應用使用需求，此外元件的特性因為需要比 VCSEL 更高的操作電流，所以元件的波長與熱敏感度很劇烈，對於其製程良率與達成性有一定的損失及困難，所以目前只適合使用在雷射筆或是一些對於光波長光形較不要求的應用市場。另外，VCSEL 可容易陣列及積體化，EEL 則無法陣列及積體化，且使用 VCSEL 可以很容易的解決前述 LED 與 EEL 的相關性問題，故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推廣 VCSEL 元件在此市場運用，期能透過此元件良好性價比以取代現有的其他元件使用。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Markets & Markets 市場調查"VCSEL Market by Type (Single Mode VCSEL and Multimode VCSEL),Application(Data Communication,Sensing,Infrared Illumination,Pumping, Industrial Heating, and Emerging Applications) End users, and Geography - Global Forecast to 2023"，VCSEL 銷售額由 2015 年 USD954.6 Million 提高到 2016 年 USD1,602 million，並預估 2023 年成長到 USD4,749 million，CAGR 達 15.7 %。

近幾年來雷射產品已逐漸廣為市場所知悉並持續擴大運用，首推為蘋果公司在手機上使用 VCSEL 元件應用在 3D 感測器的辨識上，在眾望所歸的 iPhone X 華麗登場且在新一代 2018 年底的新機(XR/XS)皆都導入了此項技術後，3D 感測儼然仍是近期最火燙的話題，iPhone 取消了 Home 鍵，同時改用 Face ID 解鎖代替指紋辨識功能，並且宣布會將此技術擴展到其他 3C 商品，3D 感測關鍵零組件中 VCSEL 元件極為重要，在智慧手機的風潮中，蘋果手機立下一個創新的標竿。3D 感測應用範圍廣泛，尤其是在 iPhone X 引領風潮後，其他手機廠勢必跟進，在 2018 年安卓陣營也發表了擁有相似於蘋果的 3D 應用功能，如小米的 NOT/OPPO/HW 的高階機種都有相似的功能。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表示，隨著 iPhone 全面搭載結構光方案的 3D 感測功能，使得全球智慧型手機 3D 感測市場規模從 2017 年的 8.1 億美元，成長到 2018 年的 30.8 億美元。2020 年隨著蘋果將可望採 ToF(Time of Flight)技術，將加速整體市場發展，年成長率達 53.1%。隨著 2020 年蘋果可望推出搭載 ToF 方案的 3D 感測模組的新機，再搭配 AR 應用的推出，將可望再次吸引其他品牌廠商的跟進，進而再次加速 3D 感測市場的發展，預估 202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 3D 感測市場規模將會成長到 59.6 億美元，滲透率可望提升至 20%。



2016~2020年智慧型手機3D感測模組產值與滲透率。

目前除手機 3D 感測，未來還可延伸到筆電、個人電腦、掃地機器人等，甚至下個主戰場很可能是 AR/VR、無人機與自駕車這類的新領域，因此更具未來性的題材也開始醞釀發酵。簡單來說，3D 感測的市場，看起來一片光明！許多相關供應鏈廠商，未來也都有機會分食這塊大餅。

本公司考量雷射晶粒產品在現有市場上有優於 LED 及 EEL 使用之特性，故所推出的 VCSEL 產品行銷策略係以取代 LED 運用一不佳之產業為目標，例

如 3C 產業手機/耳機/NB/監視/傳輸等，因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為最大量故本公司主力產品亦以推廣以消費電子運用感測光源為主要市場，另因運用仍受限客戶設計領域很廣，故目前仍以客戶已切入之主要品項為手機、耳機運用為主，推廣至今已經有不少客戶已經使用本公司的 VCSEL 元件，銷售成品到終端市場之實蹟。

根據市調機構 IDC 季度追蹤報告，2018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萎縮 3%，加上目前中美貿易戰暗潮洶湧，手機業人人自危。2019 年才會小幅度恢復成長，動能將持續至 2022 年。儘管動能持續趨緩，但至少這五年內還沒有衰退之虞。不過 IDC 仍相信新興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加上進入 5G 世代，新產品帶來需求有望抵消衝擊，引領手機市場回春。IDC 預期 2019 年則預估年增 2.6%。長期來看，2022 年出貨規模將進一步成長至 15.7 億支。

蘋果 2016 年推出 AirPods 後，受到市場不錯的迴響，不僅解決了果粉使用體驗的問題，更在於耳機與手機的連結性；包括耳機內建光感測器 VCSEL(垂直腔面發射雷射器)，能夠偵測耳機是否在耳朵中，並進行自動播放，另外也能與語音助理 Siri 連結。時隔 2 年，隨著蘋果慣例在每年 3 月的新品發表會時程接近，市場期待將推出新改款的 AirPods 2。相較於前一代，消息指出，AirPods 2 將有若干新亮點，包括充電盒支援無線充電、具有快充功能、加入健康偵測、增加黑色版本、與手機的連結更加直覺等。市場推估，2018 年 AirPods 出貨量約 2,600 萬部，成長約 80%以上，目前 AirPods 在蘋果手機用戶滲透率還不高，有很大提升空間，加上 AirPods 未來與蘋果生態體系更為緊密整合，有助於進一步推升銷售量，2019 年預計上看 5,000 萬部，至 2021 年預估突破 1 億部規模。

本公司 6mil 及 8mil 光感測 VCSEL 量產品由 107 年以來，成長迅速；小角度小產品亦已認證中。加上多家手機大機受 Airpods 影響，陸續推出使用 VCSEL 的藍芽耳機，且市場上顯見多款 LED 感測元件已轉換發光源為 VCSEL，未來市場榮景可期。

此外，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報告「2018 年紅外線感測應用市場報告」表示，光達用雷射光源市場產值於 2020 年將有機會到達 1.54 億美金。主要成長動能包含車用領域自動駕駛輔助系統(乘用車、貨車)、智能交通系統、無人機、測量與掃地機器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主要功能是提供駕駛人目前汽車狀況、行車環境以及預先警告有可能發生的危險或意外，目的是讓駕駛人在意外發生前提早採取因應措施。車用感測器如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光達(LiDAR)、CCD/CMOS 影像感測器等。雷達已開始廣泛用於中高階車款的 ADAS 系統，並加速滲透入門車款，而光達則受限於產品體積與成本等因素，仍未大量於大眾車款中商用，目前多用於試行的自動駕駛車中。隨著市場要求與產品技術提升，光達技術(LiDAR)將於等級四與等級五進入市場應用。光達技術 LiDAR 在長距偵測、深度分辨率具綜合性效能優勢。

LEDinside 表示光達於車用市場發展主要分為四大技術挑戰，未來需要持續提升感測距離(Sensing Range)、角度解析度(Angular Sensing Resolution)、可視角度(Field of View)、運算能力(Computational Challenges)。其他則包含體積與成本的下降，並須克服光達在嚴苛環境下的挑戰，如下雪、下雨、灰塵、髒污或是撞擊震動等等。在技術提升與品牌導入使用之下，光達已可應用於無人機、掃地機器人與測量市場之中。

目前主要分為掃描型光達(Scanning LiDAR)與快閃光達。掃描型光達(Scanning LiDAR)採用重複震盪脈衝雷射及掃描器，可做到 3D LiDAR；快閃光達(Flash LiDAR)：採用高輸出單一脈衝震盪雷射及時間分解型二次元受光陣列，快閃光達可做到高速的重複作動，但光源的每一脈衝輸出需要比掃描型光達更高的輸出。

目前已見到 TriLumina 導入 VCSEL 光達產品，帶動低成本、高性能 LiDAR 系統產品趨勢。本公司研發團隊亦已啟動車用市場發展。

根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最近市場報告“Cellular IoT Market -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2017 年移動物聯網市場價值為 11 億 4520 萬美元，預計從 2018 年到 2026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6.7%。由於，各個裝置設備的垂直連接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 5G、NB-IoT、LTE-M 等先進通信技術的實施，而推動 Cellular IoT 增長的主要因素。此外，基於 3GPP 標準的物聯網網絡的推出以及全球智慧城市項目的增加，預計將推動 Cellular IoT 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Cellular IoT 提供先進的連接技術，將數十億物聯網設備連接到全球互聯網。這些先進的移動物聯網技術，包括 3G，4G，5G 和 LPWA(低功率廣域)移動技術，如 NB-IoT 和 LTE-M。Cellular IoT 提供全球覆蓋、物聯網設備的可靠連接以及移動 IoT 連接所需的低成本硬體。觀察行動通訊發展歷程，5G 是全新世代、全新架構推升新建基地台大幅增加。5G 可分為低頻(Sub-6Ghz)與高頻(mmWave)二個頻段；高頻近距離傳輸是微米波(mmWave)，傳輸數量大、又快，傳輸距離不長，可能 200 公尺就要一個基地台。5G 更緊密的網路連結，從物聯網、車聯網到雲端，不同平台連結都是藉由大基地台、小基地台，微型基地台的連結，預估全球 5G 大量商用化將於 2020 年展開，2019 年為建置無線基地台、資料中心等基礎設施元年，推升矽光傳輸模組等光通訊元件用量大幅提升。

茲針對本公司的面射型雷射，主要分成光感測、光通訊、光照明三大市場主流來進行簡述：

①光感測產業

自從蘋果(Apple)將臉部辨識導入智慧型手機應用(Face ID)之後，帶動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VCSEL)需求上揚；而蘋果將於 9 月發布的新款 iPhone，市場消息指出仍具有臉部辨識功能，驅使 VCSEL 出貨量將有增無減。對此，市調機構 Yole Développement 指出，在未來五年，VCSEL 將持續維持爆炸式的成

長，其商業機會將成長 10 倍以上，2017 年至 2023 年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將達 31%，而市場規模預計從 2017 年的 6.52 億顆攀升至 2023 年的 33 億顆。另一方面在 iPhone X 發布 3D 感測應用後，其餘智慧手機品牌也相繼跟進，開始整合 3D 感測技術，如小米和 Oppo 於 2018 第二季推出的 Mi8 和 Oppo Find X 手機便整合 VCSEL 元件；至於華為、Vivo 或三星等業者，也陸續在 2019 年將 VCSEL 整合到旗下的旗艦機型中。基於此一因素，在未來五年，VCSEL 需求仍將呈現爆炸式的成長，商業機會將增加 10 倍以上，搭載 VCSEL 的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從 2017 年的 6.52 億顆攀升至 2023 年的 33 億顆；而 2017 年至 2023 年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將達到 31%。

所以，長期而言因應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等應用發展趨勢，VCSEL 市場成長潛力龐大。尤其是應用於資料中心、汽車夜視、自動駕駛等領域將更趨廣泛。如物聯網的安防監控/ 3D 的臉辨識，資料的傳輸下載畫面的解析度 4K 到 8K，大量傳輸的資料與雲端智庫都是需要大量的使用 VCSEL 的光源當作其中的一個重要零組件，也因此龐大的市場需求與趨勢下，近年來，歐洲公司的整併，而在中國亦積極扶植砷化鎵及通訊元件公司之投資及產業開發，皆將加速投入 VCSEL 戰場，使得此產業競爭在未來將愈趨激烈。

因此，供應鏈市場分析認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發展已為 VCSEL 產業帶來顛覆性且快速的改變。全球所關注的 2018 年手機品牌廠與上中下游供應鏈合作模式將浮上檯面，國際大廠蘋果公司已針對 VCSEL 設計及演算法等技術佈局多項專利，有意分食市場大餅的業者如何在避免侵犯專利疑慮下，提高 3D 感測精準度及性價比，將是擴展市場很關鍵的要素。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HS 的報告，光感測器在手機和平板裝置市場的銷售量將逐年增長。由於光感測器可根據使用者環境，調整螢幕亮度和色彩，因而吸引蘋果(Apple)和三星(Samsung)等行動裝置品牌廠大舉導入。並於 2017 年達到 13 億美元規模，預計到 2019 年將增加到 1,161 億美元。

來自三星(Samsung)、蘋果(Apple)與中國廠商的需求將驅動光感測器(light sensor)市場在 2013 至 2016 年間成長 16%，IHS 估計，到 2017 年蘋果將會採用三合一元件，因為該類解決方案屆時在尺寸與性能上應可達到該公司的要求。至於中國 OEM 廠商在光感測器市場的採購金額佔整體比例為 23%，採購內容大多數是標準低成本元件，僅有少量高成本、高性能產品。

智慧型手機的控制面版從傳統鍵盤的按鍵式，到現在最普及的電容觸控面版的方式，且也因為高整合性多工的應用選項，還有必需隨身手持的應用習慣還有上網的需求，所以電池與功能的耗電性就顯的十分的重要，所以智慧型手機上的耗電量是很關鍵的重點，之前所使用的光源皆為 LED 的使用，未來更換成 VCSEL 的光源來進行使用，元件本身的耗電量，反應速度，還有距離感測能力都是無法取代的，對於智慧型手機的耗電量是一個很大的提升。

根據環境光亮度調節背光電流，能夠調節色溫，當環境光太強或太弱時，螢幕會自動調整亮度，甚至可以設計到字幕放大或縮小，讓消費者可以更加清晰閱讀，亦可以達到省電的效果。

另隨著前製 3D 解鎖的應用，2017 的手機發展史，已經開始將面屏做為一個必需品執行的商品化動作，從 Iphone X 的瀏海屏已經將許多的前製鏡頭/ PS / ALS /GRB 等零組件縮小組裝位置，到現在 2018 年已經鎖有的手機網全屏幕的方向設計努力，到目前的水滴屏 HW-P30，到最新的 Samsung S10 只留下鏡頭孔的位置在前屏面板上，所以這也表示所以裝在前製的零組件，必須做到可以鎖小的模組設計特性，並且更高機種做到屏下的使用設計，這樣的光源的選擇，VCSEL 的特性優勢更加凸顯出來。

另一可以期待的應用，係在手機上指紋辨識應用，現在的使用者還是習慣有指紋解鎖的使用習慣，故分析 3D 與指紋仍會是一個並存的功能，在指紋的功能上之前最普及使用的為電容式的技術並且已經大量的普及，但如上述的趨勢設計全屏沒有空間是可以放置電容的位置，所以目前有使用的方次為 PD 的方案，使用屏幕的光源來進行解鎖的功能，但因為這樣的設計技術，在一些乾指紋與濕手指的環境下使用，是無法啟動指紋解鎖的功能，但光學式的技術就可以克服這樣的問題，而且使用 VCSEL 讀光源可以獲得更佳的解鎖特性，而且屏下的技術在 PS 的應用已經是量產商品，把相似的設計架構應用在指紋解鎖下可以執行量產的技術是沒有問題。依據上述的感測應用的市場趨勢 VCSEL 普及性與需求度一定會持續擴增。

另外則是穿戴裝置方面的應用，健康管理是目前最火紅的一個議題，從各大知名廠牌的商品與趨勢出貨量就可知道這一個下一代的指標商品是多麼的重要，從 2015 年到 2019 年的研究預估量就知道成長了約 50% 百分比，是一個驚人的成長率市場。也如上述所說明從 LED 更換成 VCSEL 可得到的優勢，感測元件輕薄短小，省電，速度快，都是可得到的好處，所以目前 VCSEL 面射型雷射的未來潛力在感測上使用很值得期待。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與佔整體手機市佔率

Source : YOY Grow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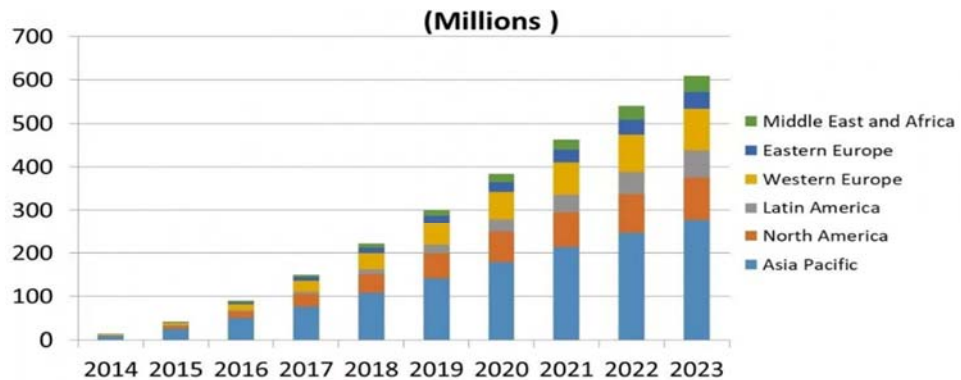
②光纖通訊產業

光通訊是以光來傳送資訊的通訊方式。從 1966 年高錕(CK. Kao)博士和 Hockham 發表的論文中，人們開始發現如果利用光當作媒介來進行通信資料的傳輸，通訊品質的表現將相當優異。隨著技術的不斷改良，直到 90 年代，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及蓬勃發展，對於網路資料傳輸之頻寬而求日增，使得人們終於開始廣泛且大量的將光纖通訊技術應用在商業及民生用途上。

4K/8K 電視在亞洲市場的表現也同樣亮眼，中國市場近幾年的 4K 電視佔有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受惠於 4K 電視的價格持續下降、產品樣式不斷增加、以及日益多樣化的播放內容及格式，中國大陸 4K 電視在 104 年第 1 季出貨量年成長率高達 244%，單季出貨量超過 260 萬台。IHS 表示，大陸 4K 電視的出貨量佔據全球需求量的的一半以上，將直接影響未來產品發展趨勢。

保證 4K 電視畫質 UHD 標準，HDMI 線材是關鍵。一般 4K 電視常見的迷思：解析度 3840x2160 的電視一定是 4K 電視其實不然，4K 解析度只是 4K 電視的顯示屬性，但解析度 3840x2160 的電視不一定是 4K 電視。華立捷科技據此評估在 HDMI 的光通訊訂單需求預估有 10~30% 的成長，除 HDMI 外，Optical-Mdem、Type-C 及 Data-Center 亦將大幅成長。

全球擁有超高清電視(4K+8K)的家庭數量(百萬台)按區域劃分



Source: Strategy Analytics' Connected Home Devices service, Dec 2018

另外光通訊系統在數據中心的傳輸應用更為重要，雲端的資料數據計算如火如荼地發展，大數據、物聯網等應用的日益豐富以及互聯網用戶不斷增長，推動大型數據中心加快建設，而數據中心網絡需要使用光纖光纜、光通訊設備及器件，這些都給光通訊行業帶來了全新的市場機遇。由於光通訊具有“通信容量大、傳輸距離遠、抗電磁干擾、傳輸損耗低、信號干擾小”等都是通訊必需的特性，目前已經成為世界上最主要的信息傳輸手段。

光通訊的市場需求，主要產品光收發模組係結合接收和發射兩種功能，電訊號輸入後，經由雷射二極體(光發射器)將電訊號轉換為光訊號在

光纖纜線中傳送，之後由另一端的受光二極體(光接受器)將光訊號轉為電訊號輸出，屬於通訊領域中的光纖通訊產業，近年雲端運算環境日益成熟，多樣化的網路平台、線上應用服務、行動手持裝置，以及 Data Center 出現的影響，無論是企業或消費者，對於網路頻寬需求變得越來越迫切，促使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產品及技術的未來發展，開始受到重視。從全球市場來看，在高頻寬與高速率的寬頻網路需求亦持續增加。

在光纖通訊系統中通常作為光源的半導體元件是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或是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LED 與雷射二極體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所發出的光為非同調性(noncoherent)，而後者則為同調性(coherent)的光。使用半導體作為光源的好處是體積小、發光效率高、可靠度佳，以及可以將波長最佳化，更重要的是半導體光源可以在高頻操作下直接調變，非常適合光纖通訊系統的需求。從 Infonetics 2016 年的預測來看，高速光模組的市場成長快速，2020 年總產值接近 45 億美元。光通訊產品需求強勁，華立捷的 10G 以上的高速光纖收發模組之 VCSEL 晶片，則為其關鍵的光源半導體元件。

另外一塊短距離光纖通訊的應用，因應物聯網衍生之雲端的巨大的資料量與傳輸速度需求，與最新資訊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內所有廠商統一採用相同充電規格，2016 年納入法律系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必需於 2017 年前轉換完成。利用光纖傳訊具有容量大、隱密性、訊號衰減程度低的特性，對於長距離以及大量傳輸的優勢更為明顯，因此逐漸取代過去傳統的銅線傳輸；從最早利用波長 850nm 的砷化鎵(GaAs)雷射做為光源，一直到目前已演進為傳輸速率為 100Gb/s 的寬頻通訊技術，未來更朝向 400Gb/s 做推進。並因應網路世代的巨大資料量傳輸，其中之 USB3.1 GEN2 10Gbit/s 之需求，也是很重要的目標市場。

新增的物聯網裝置不斷增加，2020 年物聯網市場價值將達 1.7 兆美元(包含：汽車、智慧冰箱、智慧電燈、智慧鎖等物聯網內的一切上網設備)設備、連接與 IT 服務將構成全球物聯網市場的主要市場，將囊括高達三分之二的物聯網市場佔有率。IDC 預計到 2020 年亞太地區物聯網市場營收，將佔全球的市場佔有率達 51.2%，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大陸之行動裝置用戶數不斷增多，以及政府為了提高製造業效率而進行的一連串措施，使得其大量刺激新裝置和物聯網標準的出現。至於韓國和新加坡等網路較為普及的國家，則將加快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設，進而強化物聯網的未來發展機會。

本公司所生產的雷射元件與技術就是符合上述的光纖通訊市場。是極度適合本公司 VCSEL 元件應用市場，也是本公司目前發展的計畫目標。

③光照明產業

自 2000 年以來，數位化監控市場得到了快速的發展，新興的數位化監控產品因此誕生，其中以數位化安防產品為代表的夜視技術應市場需求

發展尤其迅速。夜視監控器按原理分，有主動式和被動式兩種。其中主動夜視系統是利用非可見光作光源，它有兩種工作方式：一種是區域發光器，如紅外線；另一種是採用窄光束控制掃瞄視場，接收反射非可見光在監視器螢光幕上同步顯示圖像，這種夜視監控器也可稱為光夜視監控器。

夜視技術已成為當前監控技術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多年來，在夜視監控技術的基礎上，夜視技術已得到迅速發展，而且已滲透到工業、農業、國防、公安、石油以及國民經濟和生活的各個部門和領域。夜視技術在公共安全業務中的應用，已愈來愈引起高度重視。在重要場所的監控、重要文物的保護、安全檢查、交通管制、刑事偵查、消防工作、傳送情報等業務工作中，都將其作為重要手段。當然，對於一些不允許用燈光照明的特殊場所就得用夜視系統監控，比如邊防出入境或其他重要機密部門的警衛暗哨。目前夜視系統中，提供紅外線之光源主要以高功率 850nm 波長為主，在實際操作上，由於 LED 是屬於發散光源，為達到遠距離照射往往需要提高操作電流而增加 LED 輸出功率，此一做法卻額外造成消耗功率提高且系統溫度往往隨之提高而需額外散熱系統。因此若能將紅外線光源改成面射型雷射，基於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且光束集中等特性，且未來安防已經是高清的市場，相信是一最佳選擇。

面射型雷射 VCSEL，在此紅外線的領域是很有獨特性發光優勢特性。有關各種光源元件特性比較如下表：

表1 VCSEL與LED、EEL Laser特性比較				
元件特性比較				
	LED	EEL	VCSEL	VCSEL優點
電的參數				
操作電流(mA)	100	40	12	低功率，減少熱的影響
電阻(Ohms)	3	6	30	高電阻，易設計較優益的性能
頻寬(GHz)	>0.1	1-10	1-10	容易達到高傳輸速率
相對強度噪音(dB/Hz)		-120	-120	低EMI，高速傳輸低功率消耗
光的參數				
起始電流(mA)	NA	15	0.5-5	低功率輸入即可操作
斜率效益(mW/mA)	0.001	0.3-0.9	0.2-0.7	容易控制增加的效率
光束角度(degree)	180	40	15	改善與光纖的耦合
光譜寬(nm)	50	3	<0.3	不需要濾波器
激發時間(ns)	5	<0.1	<0.1	
散色(μm)	0	7	0	簡單的光特性，較高的效能
光束形狀	NA	橢圓	圓形	容易聚焦且精準度較高
一般的參數				
2D Arrays	是	否	是	
dλ/dT(nm/°C)	0.3	0.3	0.06	穩定的溫度變化特性
信賴性(hrs)		10 ⁵	10 ⁶	較長生命週期
晶圓測試	是	否	是	較高的產出率
資料來源：AXT／PIDA整理				

研究監視器市場後，我們發現，現有監控器多為 IR(850nm) LED 監控器，普遍存在著遠端影像不清晰及散熱問題。由於 LED 光源為散色光，對於距離超過 40 公尺後所拍攝到的影像為非清晰影像，且遇到煙霧狀況下，由於光要穿越煙霧，會加強其強度，導致拍攝出的影像過於曝光，結果形成遠的影像拍不到，近的影像卻又過於曝光，因此降低監控品質，實為一大缺點。另外，因為 IR-LED 轉換效率差，所以發光會使溫度急速上升，所以大型監控器內部都需安裝散熱風扇及複雜的散熱鰭片，若遇到颱風或是下雪等天氣狀況，將損壞其風扇，故障率升高也相對增加其重量跟成本。

有鑑於上述原因，致力改善由 IR-LED 監控器所帶來的缺點，以 VCSEL

取代 IR-LED。VCSEL 屬於雷射元件，雷射光具有低發散性，光束不容易散開，可保持極細且直的光束，光束本身攜帶的能量很多，並具有高指向性同調光源，如此一來應用於監控器內可增加其拍攝距離，另一方面即便遇到下雨或煙霧等環境狀況，雷射光依然可以穿透，使其拍攝出來的影像相對仍屬清晰。另外雷射相對於 IR-LED 光電轉換效率高，同時耗電量低，同等輸出功率投射距離約為 IR-LED 的 2~3 倍，不但具有節能功用且無須散熱裝置，整體監控器由鋁合金機殼本體散熱，無須另設風扇裝置，可將機體重量從 20 公斤降到 4.5 公斤左右，故障率降低也節省之後維修成本，遠近物體的辨識率也都高於 IR-LED 光源機種。

VCSEL 在監控產業中主要應用於 Camera 夜間擷取影像時所需的紅外線發光晶片，華立捷科技於 850nm 面射型雷射 VCSEL 所製成的雷射二極體具有體積輕巧、消耗功率低、使用壽命長、可由電流大小調整輸出功率等優異特性，主要鎖定於電腦雷射滑鼠以及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主動光源。以雷射光源做為紅外線夜視照明及偵測系統所需之光源，是屬於取代傳統 LED 之取代性產品。

下表列出 LED 與 VCSEL 為輔助紅外線光源的比較：

	IR LED	VCSEL
光波長	850nm	850nm
發光頻譜半高寬	50nm	<1nm
濃霧穿透	差	佳
投射距離	差	佳
指向性	散射光	高指向性同調光
散熱裝置	複雜(需風扇、散熱鰭片)	簡單
光源耗電量	耗電	省電
使用壽命	1 萬小時	5 萬小時

上表左列為一般紅外線監視器基本規格，一般皆使用 IR LED 為光源，其缺點為轉換效率低、操作電流高、發散角廣，照射距離短，在雨天或起霧的環境中，光的穿透力較差。如輔以右列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 為照射光源，因 VCSEL 光轉換效率高，壽命長且同時有低消耗功率、高穿透性、光源集中，照射距離遠等特性，補足傳統 IR LED 缺點，非常適用於夜間長距離或者氣候條件較差地區之安全監視系統。

縱觀視頻監控高清化發展，不但有技術發展和成熟因素的推動，還有市場需求的驅動。過去，許多監控系統都存在監控圖像不清晰問題，看不清成為監控用戶普遍的抱怨，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監控系統的普及應用。看不清讓許多監控系統成為嚇唬人的擺設，儘管有圖像，但圖像非常模糊，無助於破案，沒有多少利用價值，而且要成為這樣得需求，所使用的光源就必需是雷射的光源，光的純度才足夠，所以也是 850nm 面射型雷射的特性，亦是為何安防監控的市場需要提升等級使用 VCSEL 光源來提升目前的安防展業的重要主因。。

綜上所述，可了解本公司目前雷射二極體銷售應用區域在安防監控(光照明)、光感測(環境光感測 sensor)及光通訊三大領域；在 2017 年蘋果使用 VCSEL 奠定手機未來 3D 感測新技術基礎，2018 年非蘋手機開始跟進，將讓全球 VCSEL 出貨大幅增長。本公司的研發團隊開發完成之轉換效率 43% 的高功率產品，目前已進入量產階段，將著手搶攻高功率 3D / IOT 的 VCSEL 應用市場。另於高速光通的傳輸應用於 HDMI 4K/8KTV、光學 HDMI 及 Type-C、Optical Modem 等產品，將帶動消費性的產業、5G 大數據雲端產業及高傳輸量的光連接器產業未來發展。另外遠距安防、高清監視器、汽車夜視、無人駕駛等汽車、安防、IOT 產業皆為 VCSEL 未來的具有潛力發展市場。有鑑於 VCSEL 產業運用即將蓬勃發展，本公司將在此領域持續加倍努力深耕技術，設計開發更符合上述各個市場的需求，並將產品推廣至到全世界，可期待這些市場將使得本公司雷射二極體應用產值銷售將創造高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紅外線面射型雷射光感測

利用 TX 紅外線的光照射空間，再將照射的影像讀取來判別物體的移動狀態為光感測元件的基本原理。但因傳統的紅外線 LED 光源，所照射到的影像其解析度及判別遠近的能力較差，而雷射因為同調性及高的指向性，利用其 Speckle 來判別物體的遠近，且其解析度更高，且更省電可照距離又較遠，尤其現在的光模組設計越來越小的設計趨勢，而且設計的應用又是在屏下的設計模式在穿透面板的需求下，就必需一定要使用 VCSEL 才有機會得到穿透的特性結果，所以光感測已將面射型雷射視為主要紅外線光

源元件，並且光源的角度與光頻譜都可以補足 LED 的缺陷。

智慧型手機中的 Proximity Sensor(以下簡稱 PS)多使用 IR-LED 作為其光源，而 LED 先天存在發散角大及操作電流高的物理特性，故 Sensor 於設計時 LED 的射視架構與感光 RX IC 需保持一定距離，而且需要使用障壁的模組來阻擋光的干擾以減少雜訊，故總體積無法縮小，使用在全屏的手機有一定的設計難度無法克服，所以使用 VCSEL 做為 PS 光源可以讓模組體積縮小，而操作電流及模組封裝設計簡易化，可增加智慧型手機在設計上的彈性。

在 VCSEL 的主流製程技術有分成兩種，使用離子佈植技術製程或氧化侷限製程，雖然離子佈植技術實現的時間比較久，相對較為容易並可得到相同的雷射光，係因當時的 VCSEL 晶片結構都不是很成熟，所以大部分都是使用此製程來生產 VCSEL 元件，但它存在的缺點有功率較低、操作電流高、熱衰減變化率高之問題，但隨著市場的能見度展開，本公司越來越能掌握終端市場的 VCSEL 需求，故可利用自主 VCSEL 磊晶及製程技術能力互相配合，以使用氧化侷限製程的技術以避免前述問題產生；現階段本公司所銷售 VCSEL 產品予國際品牌客戶皆是使用氧化侷限製程技術，故不論是應用在智慧型手機 PS/Gesture /3D /CCD 等都可以滿足市場對 VCSEL 的規格需求。

②光纖通訊

光網路之光纖通訊需具備頻寬大、傳輸容量大、傳輸距離遠、體積小及安全性高的優點。目前 5/10/40/100Gbps 速率的網路已被廣泛的應用在不同領域，40Gbps/100Gbps 的規範也完整被定義。隨著物聯網(巨量快速行動通訊)概念的興起，未來網路需求持續增加，行動通訊手機用網路、電信網路、資料中心網路、光纖到家網路及 2019 年市場開始著重在 5G 應用，而 VCSEL 在上述的領域中為重要的關鍵零組件。本公司已依照這個市場需求開發出可量產的 850nm 光通訊元件，目前已有客戶在終端市場進行小量產品的推廣。

最新通訊技術所要求的頻寬與速度越來越高，包括連接通訊規範 Type-C 的制定與需要高速 HDMI1.4-2.0 版本，畫質傳輸的 4K 到 8K 高色彩面板電視都是需要應用高頻寬不管是民生用途還是商業使用、大資料傳輸光纖通訊都是讓這一個世代到未來的世代很重要的應用，因為資料量的擴大，市場對於解析度資料量的需求與應用、機器人 IOT 無人車、無人機衛星等都是非光傳輸不可。隨著傳輸資料量增加及消費者對傳輸速度要求下，採用 VCSEL 取代 LED，有助於提升傳輸速度。另包括使用在戶外 4K、8K 高色彩面板的所需要的 HDMI 長距離傳輸光纖通訊部分，本公司也持續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中，本公司所擁有的面射型雷射技術適合用於光通訊系統中之光發射器，目前 850nm 之光通訊產品就是依照上述等等需求設計

開發出來的產品，而且針對 850nm-5G/10G/40G 都已經量產出貨到客戶端，未來仍將持續與產學合作往更高階的機房資料傳輸 25G/100G/200Gbps 光收發傳輸模組運用前進。

③紅外線夜視照明

在紅外線照明及夜視系統應用上，850nm 波段是主要的供應波段，普及使用也是使用 850nm LED 的光源，然而面射型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低操作電流及低功率損耗等特性，在照射工作距離從短距離到遠距離 100 公尺(含以上)之應用，故在大路口/公共建設/海防/機場等環境空間等夜視系統都適合使用，VCSEL 可彌補傳統 LED 光源缺陷，達到節能省電功效，且無需額外散熱裝置設計，並且不會有光散射與投射距離不足的問題。

居家安全，社會安全防護在最近年來的受到矚目的社會安全議題，而到處可見的安防監控更是落實安全防護的一大利器，高功率面射型雷射產品更是安防監視器中的核心零組件之一，目前本公司面射型雷射可提供至 100~300 米以上的 850nm 與 940nm 波段的照明光源，由於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在光照明的距離使用上，不管是 2D 或是 3D 的影像提供，都可以滿足不同場景的需求，因具備直向性，故可讓安防監視器無視於惡劣的天候環境，仍可以讓安防監視器獲得良好的影像，這是一般 LED 照明光源所無法達到的特性，同時也是面射型雷射所具有的特性優勢。

4. 產業之競爭情形

最近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簡稱 VCSEL)的發展因為在國際品牌廠商之逐步廣範使用，使得 VCSEL 市場趨勢發展相當受人矚目。因 3D 高功率產品 VCSEL 可製造出二維陣列技術來達到市場需求，而且是目前 LED 所無法得到的技術門檻，所以 VCSEL 幾乎都可以取代大部份 LED 市場光源應用。惟由於 LED 技術成熟，生產者眾，價格持續下滑，而 VCSEL 晶片生產廠商較少，價格相對比 LED 高，雖 VCSEL 效能佳，惟終端在需要堪用性與低售價的市場應用還是目前仍以 LED 為主，故以 VCSEL 取代 LED 的時間會需要持續一段時間來運行。另外，因為上述的市場趨勢，所以歐美 VCSEL 大廠，開始積極地進行擴廠或是策略上的合作或整併如 II-VI 與 finisar 的整併，lumentum 積極的尋找代工廠，OSRAM 購買 VIXAR 等，也讓整個 VCSEL 的供應鏈活躍了起來。但本公司因為製作開發設計此元件已經超過二十年的時間，也不斷的增加擴大自己的實力來面對這一些國際大廠的挑戰，故本公司相信以目前累積經驗及實績仍是可以這些國際大廠進行抗衡。

而邊射型雷射，在量產的技術是沿著基板的結晶平面劈開而形成鏡面層，利用此方法產生雷射共振激發出雷射光，因此鏡面的反射性能取決於製程能力，其控制量產良率難度高，所以相對的成本較無法符合市場的需求，而 VCSEL 是利用 MOCVD 磊晶成長出共振腔，所產生出來的雷射光，則省去了邊射形雷射製造鏡面的問題，也因為此優勢使得 VCSEL 成為成為

可取代邊射雷射市場的一個選項，最明顯的案例，就是 3D 的應用因為上述的缺點，所以之前的 X-BOX 遊戲機是使用邊設雷射，但後期的手機與最新一代的遊戲機都已經更換成 VCSEL 的光源取代邊射雷射。

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是 VCSEL 感測光源最大應用量需求的消費性市場，若以目前環境光感測 IC 市況而言，因隨著行動通訊裝置越趨普遍，而且對拍攝功能還有影音功能的需求都希望可以全部包含在手機內部，故省電極為重要，因為市場需求不斷提高，搶食大餅者也越來越多，除既有的國際大廠 AMS(奧地利微電子)、AVAGO、Sharp、MAXIM 外，台廠凌耀、敦南、矽創等也積極尋求切入。

近年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市占大幅成長，故中國智慧型手機品牌廠商亦是本公司與合作客戶欲推廣方向，2015 年本公司所生產之 VCSEL 晶粒已成功導入中國知名品牌旗艦機光源。另 2016 年本公司亦正式成為某國際大廠手機及無線耳機 PS 感測產品 VCSEL 晶粒供應商，目前持續穩定增加出貨中，而新一代的屏下應用陸廠與韓廠的旗艦機種亦使用本公司的 VCSEL 元件。

本公司的雷射製作技術已經超過十餘年的時間，所以在這個領域有一定的技術門檻與優勢。國外 VCSEL 大廠因應 VCSEL 產品已逐步導入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運用，因此近幾年亦投入該產業之供應鏈，但其生產成本不低，而本公司的技術門檻是從做上游的磊晶到晶粒製作，一條龍的生產開發，不同於其它大部份的競爭對手係以片段式生產製作，所以技術與價格本公司應是有優勢的。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紅外線 850、940 nm 面射型雷射磊晶片及晶粒，不論是在光感測、光通訊及光照明產品應用上，因產品具有優越之特性，可以有效取代 LED 之產品運用，可提供客戶在光源元件之應用另一選擇方案。目前與歐美國際品牌在感測市場產品運用上有本公司有一定佔有率，另本公司雷射產品具有以下之優勢，因此對於未來市場競爭極具有信心，茲說明如下：

①技術面

雷射在長晶、製程技術都比 LED 難度高，且元件轉換效率優於 LED 及具有省電、投射距離遠等優越性。一般光電半導體公司要切入不容易，而本公司產品製作在規格上（如光轉換效率等）已達到國際水準。

②成本面

雷射元件成份和 LED 元件相同，但在相同面積下具有更高之功率，因此可以節省許多成本，以目前 CCD 產品應用，1 顆雷射可以取代 4 顆 LED；另雷射單價雖略高於 LED，但本公司係從磊晶、製程至燒測一條龍自行生產，因此成本更有控制力，故和其他雷射製造商相較下具有優勢。

與歐美國際廠牌有更佳的价格優勢，自產自銷目前許多廠家都是 OEM 的方式在滿足這個市場需求，對於良率品質控管上都是很難以控制的且需投入較多人物力進行管理，反之，本公司一條龍的生產模式，完全可以自主性的控制成本來滿足市場上的價格變化。

③市場面

面射型雷射(VCSEL)具有高性能之特性非 LED 產品可為取代之，經過這幾年來的推廣，且在 Apple 公司智慧型手機及無線耳機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VCSEL 於 2017 年起已逐步在消費性電子感測市場發酵，無論光照明或光感測都將引起產業的風潮，更會加速產業在車用、體感、滑鼠、及夜間照明的成長與應用，而本公司產品已經各大手機廠商認證，且今年出貨量已超過 100M 以上銷售，所以在此領域本公司產品是有一定的品牌品質認證。

5.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工作主要由產品研發部進行開發，研發產品皆遵循符合 ISO 規範內部文件的新產品開發程序書，開發程序分為以下階段，新產品開發提案、提案審查、計畫擬定產品設計、設計審查、樣品試做、設計驗證、技轉小量產試做、客戶確認最終進行量產導入等階段，務求每一項新產品開發均有謹慎的設計標準及特性驗證程序使最終產品達到客戶需求;目前產品研發部直屬於總經理室與行銷部、磊晶部、製造工程部、品保部緊密配合達到將產業、客戶需求，轉為內部規格，並迅速將樣品階段轉移至量產產品提供客戶最即時與滿意的服務。

(1)技術層次

華立捷科技致力於高科技光電產品的生產與研發，產品為光電半導體雷射、共振腔發光二極體。在技術層面上我們擁有專業雷射半導體的技術，擁有 MOCVD 磊晶成長與製程製作成熟的專業團隊，可負責生產公司目前現有之產品，並隨時不斷研發新產品以及提升現有產品效能以迎合市場需求。

(2)研究發展

華立捷科技所有的磊晶成長、晶粒製程技術均由本公司經數年研發團隊努力，自行開發完成。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技術，除由既有研發團隊努力達成外，更將與國內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合作，積極共同開發進行研發合作。並且同時為確保關鍵技術不外流，又能顧及研發團隊技術分享，華立捷科技以 ISO 9001 做為公司管理原則，尤其在研發部門特別強調資訊保密管理。華立捷科技每位員工更需遵守並簽訂工作保密條款及契約，以保障離職員工對營業機密與公司智慧財產的尊重。

(3)最新開發之產品

華立捷科技因應市場紅外線大功率產品需求增多，目前已成功開發出輸出光功率達 4W 以上的晶粒，滿足遠距離照明使用。

還有符合 Gesture / PS /ALS Sensor 使用的配合光源，並且目前懸浮控制的成品有兩種，一種 IC Sensor 另一種鏡頭演算方式，兩種方式都可使用本公司的光源得到較佳的效果。

(4)未來新品開發

未來的科技商品應用，需要光源的部分，已經朝向微小化並且省電的方向進行，華立捷光源是往這方向去發展，且目前的新產品市場已經在感測器及光通訊產業應用。

現在的生活應用隨著 3C 產業智慧型手機 NB 等，設計偏向薄小及高靈敏性發展，華立捷自身之雷射產品優異特性恰巧補足目前 LED 光源的缺點，加上智慧行動上網普及雲端資料庫作業，所以本公司的 VCSEL 光源在未來的市場需求面向是非常適合運用。

目前各先進國家已推動光纖到家(FTTH)計劃，建置光纖網路之資料傳輸速度需求也越來越高，華立捷亦已著手開發 1310NM/1550NM FP LASER 及 PD。至於短距離光纖通訊的應用，因應物聯網需求衍生之雲端的巨量資料傳輸，本公司正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超高速率 850NM 400GBPS 光收發傳輸模組，初期會以多通道的方式為主。另歐洲議會日前通過，歐盟內所有廠商統一採用相同充電規格，2016 年納入法律系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必需於 2017 年前轉換完成。其中之 USB3.1 TYPE C 之需求，華立捷目前也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48,894	32,611
營業收入(B)	119,750	355,579
A/B(%)	40.83	9.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106 年度	1.810nm 40mil 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2.940nm 31mil/40mil/48mil 高功率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3.850nm 25Gbps 光通訊元件開發。 4.680nm 6mil 光感測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5.4Inch 面射型雷射磊晶片開發。 6.6Inch 面射型雷射磊晶片開發。

年度	項 目
107 年度	1.680nm 9mil/30mil 光感測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2.850nm 光感測用超小角度元件開發。 3.940nm 光感測用超小角度元件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推廣以消費電子運用感測光源為主，因運用仍受限客戶設計領域很廣，故目前以客戶已切入之主要品項為手機為分析主題。

IDC 預估 110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成長至 17.7 億支，換算 105 年至 110 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可達 3.8%，儘管動能持續趨緩，但至少這五年內還沒有衰退之虞，這對越來越倚重智慧型手機的零組件供應商來說仍是好消息。

在 106 年手機及耳機的 PS 感測產品轉量產的帶動下，陸續有 6mil 及 8mil 光感測 VCSEL 新產品已獲認證並轉量產。市場上顯見多款 LED 感測元件已轉換發光源為 VCSEL，未來市場榮景可期。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穩固現有產品銷售外更積極推廣新產品應用，增加與客戶間產品銷售種類，並建立長遠合作關係。
- B.在強化現有通路下並積極建置行銷通路，擴展新客戶，開發潛在市場。
- C.藉由參與國內、外大型商業展覽活動，加強產業上、中、下游廠商互動，並藉此取得相關產業市場資訊。

(2)生產策略

- A.加強品質把關，藉由產品品質的不斷提昇，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 B.降低成本，針對生產原物料定期檢討並評估合理成本。
- C.提升生產效率，除利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工成本，更著重於定期生產設備保養以降低異常發生損失。
- D.提升產品面積，持續將生產磊晶片面積由現行二、四提升至六吋，提高單片磊晶片可產出品粒數量，直接降低生產成本。

(3)產品發展策略

- A.強化研發實力，完成有效國際認證。
- B.紅外線 850nm 和 940nm 面射型雷射：應用於光照明和光感測紅外線光源元件。

(4)人力資源策略

A.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

B.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

(5)財務策略

A.充實自有資本，適時調整財務結構以降低負債比。

B.因應市場快速成長及變化，預算未來資金流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目前本公司針對手機感測部分國內外廠商都已經進行佈局，針對 IC 設計公司，都已經送樣有些已經到生產階段，針對安防監控部分因為 VCSEL 的特性，所以國內知名的 LED 公司，也開始與本公司進行合作，希望利用他們 LED 的通路再加上 VCSEL 的光源來增加此元件的市場滲透率。

A.在現有合作客戶基礎下，結合上中下游廠商成為策略聯盟，強化健全的產業鏈。

B.加強與客戶間互動關係，因應產業趨勢及客戶發展策略提供所需之產品，並簽訂長期合作合約。

C.爭取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機會藉以擴大銷售範圍，以期永續經營。

(2)生產策略

A.持續產品品質提升，達到 100%客戶滿意度。

B.著重生產效率提升，持續製程改良，並開發原物料新供應商。

(3)產品發展策略

以核心磊晶、製程及封裝技術開發具廣大市場且高利潤之新產品。

(4)營運策略

在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領域中成為最佳的磊晶片與製程晶粒供應商，著重新產品開發時效性及提供客戶具價格競爭優勢、高品質等全面性需求。

(5)人力資源策略

整合人力資源計畫達到最佳成本效益以及人力合理化。

(6)財務策略

配合公司中長期規劃，於資本市場及金融體系取得所需資金，並規劃資金運用及掌控運用情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年度		107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4,519	20.48	42,835	12.05
外銷	95,231	79.52	312,744	87.95
合計	119,750	100.00	355,57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策略規劃上專注於光電半導體元件之磊晶成長與晶粒製程，公司產品及服務呈現多樣佈局，與單一產品及規格生產之大廠有所不同。在850nm、940nm面射型雷射產品方面，本公司同時能提供磊晶片與製程後之晶粒，在產業中屬於上游型態，目前雷射產品主要銷售在消費性感測產品運用（如PS/ALS/Gesture等）及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累計銷售量已超過200M以上，在VCSEL感測市場領域有一定市占率，本公司希望產品可逐步取代運用LED產品之產業，除可以降低單一產業變動風險，期許未來能夠加大本公司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光照明市場

自2000年以來，數位化監控市場得到了快速的發展，新興的數位化監控產品因此誕生，其中以數位化安防產品為代表的夜視技術應市場需求發展尤其迅速。

夜視監控器按原理分，有主動式和被動式兩種。其中主動夜視系統是利用非可見光作光源，它有兩種工作方式：一種是區域發光器，如紅外線；另一種是採用窄光束控制掃描視場，接收反射非可見光在監視器螢光幕上同步顯示圖像，這種夜視監控器也可稱為光夜視監控器，如紅外、紫外、x射線等。

被動夜視系統是利用自然界的微光如月光、星光、天空輝光、及物體本身所發的熱，通過像增強器放大增強達到可視的目的；這類夜視監控器也稱為微光夜視監控器或熱成像器。低照度CCD攝影機達不到夜視要求，使得監控系統一到晚上便馬上“失明”。屬於雷射光之紅外線夜視系統卻能有效彌補這一漏洞，成為夜間監視的佼佼者。

夜視技術已成為當前監控技術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多年來，在夜視監控技術的基礎上，夜視技術已得到迅速發展，而且已滲透到工業、農業、國防、公安、石油以及國民經濟和生活的各個部門和領域。夜視技術在公共安全業務中的應用，已愈來愈引起高度重視。在重要場所的監控、重要文物的保護、安全檢查、交通管制、刑事偵查、消防工作、傳送情報等業務工作中，都將其作為重要手段。當然，對於一些不允許

用燈光照明的特殊場所就得用夜視系統監控，比如邊防出入境或其他重要機密部門的警衛暗哨。目前夜視系統中，提供紅外線之光源主要以高功率850nm LED為主，在實際操作上，由於LED是屬於發散光源，為達到遠距離照射往往需要提高操作電流而增加LED輸出功率，此一做法卻額外造成消耗功率提高且系統溫度往往隨之提高而需額外散熱系統。因此若能將紅外線光源改成面射型雷射，基於雷射具有高轉換效率且光束集中等特性，且未來安防已經是高清的市場，相信是一最佳選擇。

(2)光感測市場

隨著科技逐步的進步，引領電子產業的蓬勃發展，其中消費性電子產品廣泛運用帶給人類眾多的人性便利化，例如在感測元件的普及需求就有很大的演進始，以電腦產業周邊滑鼠工具來說明，從最早的滑鼠從滾輪到光學鼠到現在的雷射滑鼠，滑鼠的速度DPI數值越來越高速度越來越快，甚至現在已經有競技滑鼠的產生與行業，雷射滑鼠目前在市場上有一個很穩定的市場以及群組；而電腦的螢幕部分從只有鍵盤控制輸入到觸控螢幕電阻式電容式到光學式控制，甚至到現在的空中懸浮式(gesture / Kinect)方式。

另外一個代表性的3C市場，智慧型手機，目前是消費性電子產品中整合性最高，市場需求與便利性最重的一個商品市場，智慧型手機把通話、視訊、上網、音樂遊戲等相關應用整合在一起，增加人類生活的便利性；手機的鍵盤從按鍵到觸控式螢幕，因需具有高整合性多工的應用選項，並且必需考量隨身手持的應用習慣，所以電池與功能的耗電性就顯得十分的重要，故智能手機上的省電sensor便具備重要的關鍵元件，而使用VCSEL來進行這關鍵感測器的光源元件，其本身的耗電量與反應速度還有距離都是現行LED 光源無法取代的。

最後穿戴式裝置，健康管理是目前最火紅的一個議題，從各大知名廠牌的商品與趨勢出貨量就可知道這一個下一代的指標商品是多麼的重要，從2015年到2019年的預估量就成長了約50%這是多麼驚人的成長率。

如上述所有的感測元件都是往輕薄短小、省電、速度快的方向進行發展，而 VCSEL 特性可以符合其需求，故可預期 VCSEL 面射型雷射元件運用，其未來潛力是很值得期待。

(3)光通訊市場

光纖通訊運用是一個完全為雷射產業量身訂做的市場，光纖通訊需具備頻寬、傳輸容量、與傳輸距離遠、及安全性高的需求目標，目前各先進國家已推動光纖到家(FTTH)計劃，建置光纖網路建設，另外一塊短距離光纖通訊的應用，係因應物聯網衍生之雲端的巨大資料量與傳輸速度之需求，而今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內所有廠商統一採用相同充電規格，2016

年納入法律系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必需於 2017 年前轉換完成，其中 USB3.1 Type c 之需求，也是很重要的目標市場，本公司所生產的雷射元件與技術就是符合上述的光纖通訊市場的方向。

綜上述，此三大市場需求都是極度吻合本公司 VCSEL 元件應用市場，也是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計畫發展的方向。

4.競爭利基

(1)自有廠房，產線完整

本公司自有一廠廠房面積 5,320.95 平方公尺，擁有二、四、六吋 VCSEL 量產磊晶片及晶粒之磊晶、製程及量測設備，並已於 2018 年底完成現有一廠廠區最大產能運用之擴充，可以滿足近期客戶之需求；另為因應未來市場及營運規模競爭之需，已於 2018 年底在承租之旭德廠二樓完成六吋製程線的建置，並預計於 2019 年完成六吋線試量產，期能降低生產營運之成本及風險，且完全滿足客戶未來對 VCSEL 之需求。

(2)掌握自有技術，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本公司技術團隊來自國內外知名學府及相關產業，不論在磊晶成長、晶粒製程、特性分析量測等皆已達成熟階段；另目前台灣並無全同類型競爭公司。現在相關產品，主要競爭對手均為國際大廠，本公司所擁有磊晶成長、晶粒製程技術皆為公司研發團隊的共同努力並自行開發完成。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技術，除由既有研發團隊努力達成外，更將與國內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及國際 IC 設計大廠合作，積極共同開發進行研發合作。本公司不論在磊晶成長、晶粒製程、特性分析量測等皆已達成熟階段，技術自主開發不需依靠技術授權而能精確滿足客戶產品規格上需求。

(3)堅強研發團隊，強化研發實力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仰賴於新產品研發能力及相關自有磊晶技術，在市場瞬息萬變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情況下，本公司已培養一批具備磊晶成長、製程測試、元件分析、材料分析專業能力之研發團隊。另外，本公司成立產品部藉以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與客戶共同開發潛在市場。

(4)產品量產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磊晶技術的提昇，除積極提昇產品製程穩定性外，更努力開發量產技術，以降低成本，目前已具備使用大型量產型機台生產各品項 VCSEL 晶片能力，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5)產業跨入門檻高，獲客戶認證即佔有先機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 MOCVD 磊晶成長為最關鍵技術，也是最難跨越的門檻。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CVD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並具備自有技術將 MOCVD 系統設計、維護、改良及最佳化能力，有效發揮系統最佳效益。在晶粒製程上，技術團隊也具有豐富光罩設計經驗，可依據客戶針對產品不同需求而進行改良。光感測產品已獲國內外客戶驗證，光照明產品持續量產出貨中，在產品應用市場上已佔有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客制能力

本公司具有磊晶能力，在不同產品的波長或是功率的規格調整製作能力高及效率快，以滿足客戶千變萬化的產品規格應用需求。

B.經營策略明確定位，完成整體產業合作關係

本公司現為國際大廠之合格供應商，在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光電產業中定位為磊晶片與晶粒製造供應商，以完整生產線規劃提供給客戶具高品質之晶粒。在產品開發初期，可依客戶及市場需求，結合下游長久配合之封裝廠商，彼此共同開發高信賴度之封裝成型元件。以利益共享，共同面對產業激烈之競爭，完成整體產業長久合作關係是最佳方式。

C.經營團隊實力堅強，創造企業與員工雙贏契機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於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光電產業運作、管理、規劃及市場分析能力熟稔。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競爭劇增：在光照明及光感測主要競爭對手為 LED 晶片廠，包括晶電、歐司朗等 LED 晶片廠，雖在 Apple 公司智慧型手機及無線耳機導入 VCSEL 運用帶動下，VCSEL 於 2017 年起已逐步在消費性電子感測市場發酵，惟目前 LED 普及度及價格仍較優於 VCSEL，故本公司仍需持續推廣 VCSEL，同時持續提升產品效能並且製作較低成本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才能有利於市場之競爭；另隨著 VCSEL 在消費性電子應用增加，國內外同業進入此市場搶食份額。本公司由於目前產能較小，不利於公司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透過私募及現金增資完成 4、6 吋設備及相關自動檢測設備建置，期能增加產能滿足下游客戶之需求外，並擬以技術自主客製化能力及互信原則與客戶建

立長久合作關係，藉以提高客戶忠誠度。除提升產品品質、給予合理市場價格與準時交貨外，並積極與客戶互動，了解未來產品趨勢而能及早為新產品準備，領先競爭對手。

B.人才不足：面射型雷射的應用在近年可說是逐漸受到矚目，在消費性電子及光通訊等產業應用可說是與日俱增，然在砷化鎵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中具有高技術門檻的面射型雷射為近幾年迅速竄升的明星產業，人才需求大，相對在人才募集上出現供給不足現象，且常面臨新進同業進行技術人力挖角。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會持續積極延攬海內外優秀之技術人才並透過產學合作與申請研發替代役，招募多名優秀研發人員，另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標準產品開發流程，可將人員離職造成專案斷層的問題降至最低。強化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提供完整的內部訓練課程並培育中高階主管以鞏固企業發展，期望未來透過申請上市，增加公司知名度，更可招募優秀之外部人才加入，另近期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進行留才。

C.資金投入風險：本公司近幾年持續推廣 VCSEL 產品並持續進行終端客戶認證，現已成為國內外電子廠商 VCSEL 廠之合格供應商，目前產能已無法滿足現況及潛在客戶之未來需求，故需因應未來客戶市場之擴展，本公司雖已進行完成四吋產能自動化之建置及量產規劃，惟受限本廠之產能規模仍小，不足以支應未來 VCSEL 產業需求量及企業間規模競爭，故目前將規劃進行新廠之建置及 6 吋產線設備之購置，惟相關建廠及設備支出資金龐大，依目前公司資金狀況尚不足以支應相關建廠資金。

因應對策：除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支應新廠建廠資金外，另擬將透過上市，可使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較多，並透過廠房及設備抵押向銀行取得建廠資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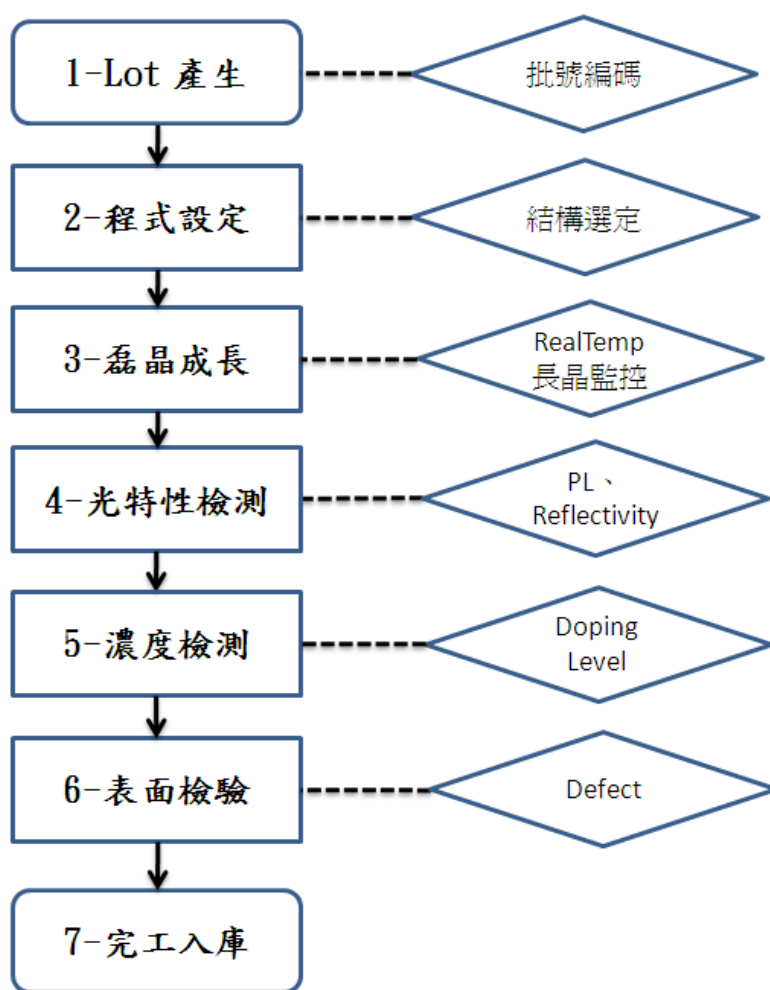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應運項目
紅外線 850 nm 面射型雷射	1.紅外線夜視監視系統。 2.高功率 850nm VCSEL 晶粒。 3.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4.高速光通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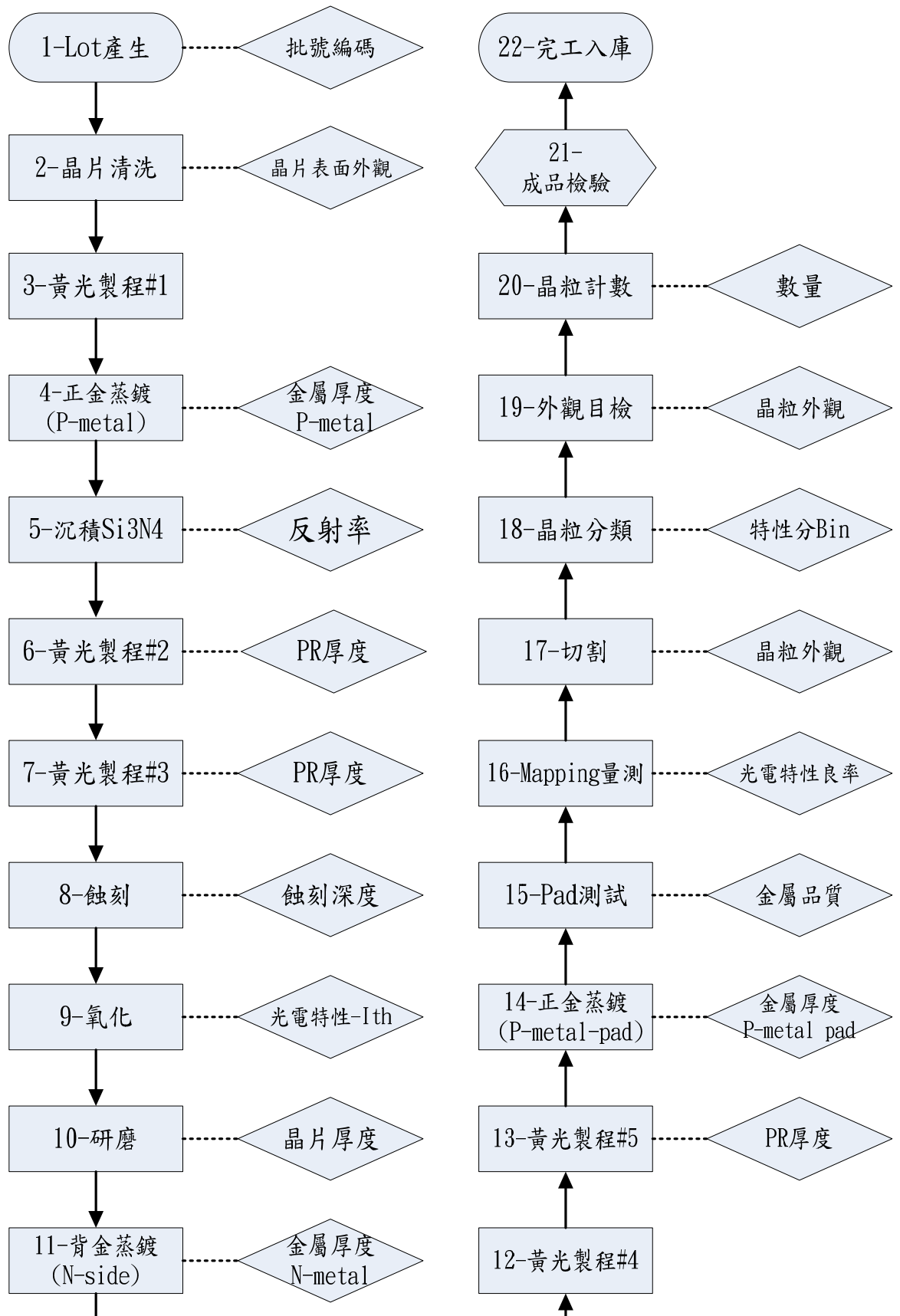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應運項目
紅外線 940 nm 面射型雷射	1.高功率 940nm VCSEL 晶粒。 2.微型化晶粒，超精密光感測應用
紅光 680nm 面射型雷射	1.中、低功率 680nm VCSEL 晶粒。 2.光感測、醫療、工業指示應用。

2.產製過程

(1) 850、940nm VCSEL Epi Wafer



(2)850、940nm VCSEL CHIP PROCESS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	001219、000002、000074	供應狀況良好
有機金屬	000081、000265、000330	供應狀況良好
貴金屬	000395	供應狀況良好
氣體	001283、001231、000020	供應狀況良好
化學品	000290、000094、001298	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0395	9,480	24.78	無	000395	16,663	25.32	無
2	001231	8,778	22.95	無	001231	13,676	20.78	無
3	001219	4,015	10.50	無	000002	6,142	9.33	無
4	其他	15,982	41.77		其他	29,329	44.57	
	進貨淨額	38,255	100.00		進貨淨額	65,810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eptagon (註)	74,598	62.29	關係人	ASS (註)	197,665	55.59	關係人
2	SG00005	16,017	13.38	無	ams AG	109,074	30.68	關係人
3	其他	29,135	24.33	-	其他	48,840	13.73	-
	銷貨淨額	119,750	100.00		銷貨淨額	355,579	100.00	

註：HEPTAGON 於 107 年 4 月更名為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LTD.(簡稱 ASS)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仟 EA；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註 2)		191,277	106,239	139,867	481,978	431,527	476,419

註 1：產量及產值不包含委外加工產品；產能係以製程瓶頸產能做估列之，將因應客戶及市場需要而擴充之。

註 2：光電產品係指面射型雷射(VCSEL)元件產品，此產品應用於光照明、光感測、光通訊產品及市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註 2)			3,706	23,224	84,899	91,928	8,652	42,052	307,196	312,446
其他產品			332	1,295	0	3,303	133	976	2	105
合 計			4,038	24,519	84,899	95,231	8,785	43,028	307,198	312,551

註 1：其他係為外購商品之買賣等。

註 2：光電產品係指面射型雷射(VCSEL)元件產品，此產品應用於光照明、光感測、光通訊產品及市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103	186	188
	研發人員	13	15	15
	業務及管理人員	36	39	39
	合計	152	240	242
平均年歲		35.54	37.09	37.33
平均服務年資		3.46	2.62	2.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32%	2.09%	2.07%
	碩士	22.37%	14.59%	14.88%
	大專	48.03%	46.25%	47.11%
	高中	26.97%	34.57%	33.47%
	高中以下	1.31%	2.5%	2.47%

註：上述員工人數為集團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環境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保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並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有各種獎金、員工分紅或配股措施，完善的獎酬升

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充分發揮個人之專長。

2.進修及訓練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到專技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專業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主要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以從業人員工資的百分之六，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的個人帳戶中。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從業人員申請退休之情事。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之間秉持一貫互信合作的精神，另實施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參與公司的經營，並透過勞資會議，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條款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9/25~112/9/25	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共分 120 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底	106 底	107 底
流 動 資 產	234,352	328,088	601,776	448,309	1,563,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250,790	237,964	250,285	316,251	453,519
無 形 資 產	3,808	4,438	4,456	4,430	7,453
其 他 資 產 (註 1)	7,455	1,053	4,726	9,612	357,356
資 產 總 額	496,405	571,543	861,243	778,602	2,381,77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8,723	66,563	80,805	85,223
	分配後	68,723	66,563	80,805	85,223
非 流 動 負 債		42,594	37,582	33,213	28,37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1,317	104,145	114,018	113,598
	分配後	111,317	104,145	114,018	113,5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85,088	467,398	747,225	665,004
股 本		532,008	620,708	736,218	896,218
資 本 公 積		94,621	143,645	271,825	17,25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39,221)	(295,548)	(261,607)	(89,562)
	分配後	(239,221)	(295,548)	(261,607)	(89,562)
其 他 權 益		(2,320)	(1,407)	789	1,091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5,088	467,398	467,225	665,004
	分配後	385,088	467,398	467,225	665,0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107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數額較小，考量相關作業成本後，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惟本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流 動 資 產	234,277	328,078	601,776	448,309	1,563,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250,790	237,964	250,285	316,251	453,519
無 形 資 產	3,808	4,438	4,456	4,430	7,453
其他資產(註 1)	7,455	1,053	4,726	9,612	357,356
資 產 總 額	496,330	571,533	861,243	778,602	2,381,7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58	31,598	48,486	53,268
	分配後	32,658	31,598	48,486	53,268
非 流 動 負 債	78,584	72,537	65,532	60,330	55,1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242	104,135	114,018	113,598
	分配後	111,242	104,135	114,018	113,5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5,088	467,398	747,225	665,004	2,210,148
股 本	532,008	620,708	736,218	736,218	896,218
資 本 公 積	94,621	143,645	271,825	17,257	1,301,5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9,221)	(295,548)	(261,607)	(89,562)
	分配後	((239,221)	(295,548)	(261,607)	(89,562)
其 他 權 益	(2,320)	(1,407)	789	1,091	1,57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5,088	467,398	747,225	665,004
	分配後	385,088	467,398	747,225	665,0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107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數額較小，考量相關作業成本後，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惟本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69,273	36,490	78,412	119,750	355,579
營業毛利	22,292	(22,101)	(9,625)	19,841	163,118
營業損益	(81,372)	(138,473)	(112,245)	(88,250)	60,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38	(9,327)	4,706	(1,152)	30,209
稅前淨利	(62,334)	(147,800)	(107,539)	(89,402)	90,5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41)	612	1,730	46	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22)	(146,718)	(105,905)	(89,260)	90,6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4,422)	(146,718)	(105,905)	(89,260)	90,6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3)	(2.72)	(1.71)	(1.21)	1.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67,084	36,490	78,412	119,750	355,579
營業毛利	21,695	(22,101)	(9,625)	19,841	163,118
營業損益	(79,481)	(138,408)	(112,235)	(88,250)	60,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47	(9,392)	4,696	(1,152)	30,209
稅前淨利	(62,334)	(147,800)	(107,539)	(89,402)	90,5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41)	612	1,730	46	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22)	(146,718)	(105,905)	(89,260)	90,6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681)	(147,330)	(107,635)	(89,306)	90,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4,422)	(146,718)	(105,905)	(89,260)	90,6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3)	(2.72)	(1.71)	(1.21)	1.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仲偉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仲偉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2	18.22	13.23	14.58	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53	212.20	311.81	219.24	492.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1.00	492.89	744.72	526.04	1,057.60
	速動比率	279.48	454.56	712.84	475.93	1,003.76
	利息保障倍數	(6,609.80)	(15,878.37)	(16,268.18)	(16,154.90)	19,526.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2.04	3.07	9.48	7.26	6.02
	平均收現日數	178.92	118.89	38.50	50.27	60.63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1.60	1.86	3.86	3.15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0	22.99	26.90	17.90	17.79
	平均銷貨日數	228.13	196.23	94.55	115.87	10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8	0.15	0.31	0.42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06	0.10	0.14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1)	(27.44)	(14.94)	(10.83)	5.72
	權益報酬率(%)	(19.23)	(34.56)	(17.72)	(12.64)	6.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2)	(23.81)	(14.60)	(12.14)	10.10
	純益率(%)	(90.48)	(403.75)	(137.26)	(74.57)	25.34
	每股盈餘(元)(註 3)	(1.33)	(2.72)	(1.71)	(1.21)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0.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0	0.83	0.77	0.67	1.71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0.99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440,000 仟元資金所致。
- 2.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440,000 仟元，高於本期為因應擴產所購置之設備金額，故比率有所增加。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440,000 仟元，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 107 年度稅前及息前為獲利故較 106 年虧損上升。
-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 107 年營收及期末應收款項金額雖較去年同期增加，惟 107 年營收增加金額下半年又較上半年幅度高，故期末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收，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 107 年業績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提升。
- 7.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 107 年較 106 年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 8.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 107 年較 106 年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因 107 年業績較去年大幅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營運轉虧為盈所致。
- 10.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因 107 年雖有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股以致股本上升，惟 107 年業績較去年大幅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營運轉虧為盈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允當比率上升係因 107 年業績增加，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 107 年與 106 年兩期比較下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幅度高於擴產投入廠房及設備資金增加之幅度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 107 年較去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同時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其中應收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應付款項週轉率(其中應付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

註3：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1	18.22	13.23	14.58	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53	212.20	324.73	229.35	499.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7.36	1,038.28	1,241.13	841.61	1,341.72
	速動比率	587.89	957.53	1,187.99	761.44	1,273.42
	利息保障倍數	(6,609.79)	(15,878.37)	(16,268.18)	(16,154.90)	19,526.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1.99	3.07	9.48	7.26	6.02
	平均收現日數	183.40	118.89	38.50	50.27	60.63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1.59	1.85	3.86	3.15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0	22.99	26.90	17.90	17.79
	平均銷貨日數	229.20	197.29	94.55	115.87	10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7	0.15	0.31	0.42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06	0.10	0.14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0)	(27.44)	(14.94)	(10.83)	5.72
	權益報酬率(%)	(19.23)	(34.56)	(17.72)	(12.64)	6.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2)	(23.81)	(14.60)	(12.14)	10.10
	純益率(%)	(93.44)	(403.75)	(137.26)	(74.57)	25.34
	每股盈餘(元)	(1.33)	(2.72)	(1.71)	(1.21)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6.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0.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9	0.83	0.79	0.67	1.71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0.99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440,000 仟元資金所致。
- 2.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440,000 仟元，高於本期為因應擴產階段所購置之設備金額，故比率有所增加。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1,440,000 仟元，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 107 年度稅前及息前為獲利故較 106 年虧損上升。
-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 107 年營收及期末應收款項金額雖較去年同期增加，惟 107 年營收增加金額下半年又較上半年幅度高，故期末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收，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 107 年業績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提升。
- 7.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 107 年較 106 年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 8.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 107 年較 106 年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因 107 年業績較去年大幅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營運轉虧為盈所致。
- 10.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因 107 年雖有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股以致股本上升，惟 107 業績較去年大幅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營運轉虧為盈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允當比率上升係因 107 年業績增加，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 107 年與 106 年兩期比較下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幅度高於擴產投入廠房及設備資金增加之幅度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 107 年較去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同時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其中應收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付款項週轉率(其中應付票據區分營業、非營業)。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563,447	448,309	1,115,138	2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19	316,251	137,268	43.4
無形資產	7,453	4,430	3,023	68.2
其他資產	357,356	9,612	347,744	3,617.8
資產總額	2,381,775	778,602	1,603,173	205.9
流動負債	147,829	85,223	62,606	73.5
非流動負債	23,798	28,375	(4,577)	(16.1)
負債總額	171,627	113,598	58,029	5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10,148	665,004	1,545,144	232.4
股 本	896,218	736,218	160,000	21.7
資本公積	1,301,520	17,257	1,284,263	7,442.0
保留盈餘	10,838	(89,562)	100,400	112.1
其他權益	1,572	1,091	481	44.1
權益總額	2,210,148	665,004	1,545,144	232.4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 1,440,000 仟元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執行 4 吋至 6 吋產線設備及軟體建置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應擴產增加預付設備款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擴產及訂單增加購料及設備支出所致。
6. 股本、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 16,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90 元所致。
7.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55,579	119,750	235,829	196.9
營業毛利	163,118	19,841	143,277	722.1
營業費用	102,799	108,091	(5,292)	(4.9)
營業損益	60,319	(88,250)	148,569	1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09	(1,152)	31,361	2,722.3
稅前淨利	90,528	(89,402)	179,930	20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137	(89,306)	179,443	200.9
本期淨利(損)	90,137	(89,306)	179,443	20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	46	480	1,0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663	(89,260)	179,923	201.6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增加：主因係光感測商品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業績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長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4. 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07 年本公司因其他收入增加，及因美元兌新台幣呈現升值，使得本期外幣淨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毛利率上揚及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照第1-3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四)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已轉虧為盈。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未來並將持續積極擴展本公司產品銷售，期能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19,256	(66,435)	85,691	129.0
投資活動	(889,369)	(154,510)	(734,859)	475.6
籌資活動	1,434,829	(5,087)	1,439,916	28,30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8	(2,707)	3,965	146.5
淨現金流入(出)	565,974	(228,739)	794,713	347.4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要係 107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擴產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要係 107 年現金增資募集 1,440,000 仟元所致。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 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48,451(註)	167,034	866,563	648,922	無	無
108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營業淨利所致。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項目如下：					
①投資活動：係為購置固定資產。					
②融資活動，係償還銀行借款。					

註：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金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資本支出約計 485,641 千元，主要運用於增購機器設備、擴充產能；資金來源主要係 107 年現金增資及 105 年私募現增，前述重大資本支出係為因應未來之市場需求及產業競爭發展之需，該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能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增加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水準及分散經營風險為主要考量，對於重大投

資案件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必要之子公司監理作業，以有效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07)年度之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100%	(0)	通泰公司業已於102.4.22董事會決議辦理停業。	通泰公司已於108/03/04接獲委任律師通知，同年2月3日經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准予外商投資公司註銷登記。

(三) 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集團107年度利息費用為466仟元，利息費用的產生主要係營運週轉而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為0.51%，顯示利息費用對本集團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或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 2.匯率：本集團107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4,10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1.16%，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之獲利狀況的風險仍產生些許部份影響。本集團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物價變化狀況，並配合物價水準適當調整採購數量，目前未有重大物價變化及因通貨膨脹而嚴重影響公司損益之情形。然為因應國內通貨膨脹趨勢，本集團將持續與供應商議價，並適時調整售價，反映成本，將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

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超高功率 850nm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中、大尺寸晶粒，超高功率輸出 (Pout：100 mw~3W 以上)輸出穩定、低熱效應元件。
超精密光感測 850nm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應用於高精度 Sensor 使用操作之高指向性、穩定輸出、元件壽命長之超精密光感測 850 及 940nm 面射型雷射晶粒。
高速 850nm 面射型雷射	因應雲端光纖產業需求，發展速度傳輸：25G/100G 以上開發。
波長 Wavelength650、780、880、910、1310、1550nm VCSEL	車用及醫療等領域運用。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計 39,827 元，其主要支出項目為研究人員之薪資約計 15,047 仟元及研究費約計 24,78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稽核室、管理與法務等相關單位亦隨時搜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提供對應部門辦理，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集團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晶片磊晶成長、製程技術等 VCSEL 晶片自主製作之專業能力，仍將持續以自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提升現有產品之性能，並提升產品良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迎合消費性產品之趨勢、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著力於半導體雷射產品應用，隨著 3C 消費市場的日新月異，已經由早期類似 LED 應用、中期用於安防監視器及最新的穿戴式產品、5G 通訊傳輸皆可應用，象徵電子零組件的使用產業革命已來臨。在客戶不斷的追求體積薄、省電產品，LED 固然普及，但在元件特性上的功率仍屬偏低且需要外加其它零組件來達到最佳的效果，因此導入產品設計有空間與其它成本因素需要考慮，但 VCSEL 在元件特性上有著功率高、體積小的優勢還具有雷射物理特性，所以不需要外加其它的零組件就可達到最佳效果，並且功率高的優點在產品的使用數量上就可以大幅的減

少，可以滿足客戶不斷追求體積小與高效率的方向產品。

綜上，本集團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故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服務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進一步強化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對公司形象將有正面助益外，未來仍將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 VCSEL 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國際大廠大量訂單，及因應產業發展競爭之需，本公司即將完成六吋產線建置，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效益。

可能風險為競爭者持續投入 VCSEL 市場造成價格下降或產能閒置，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為鍍或砷化鎵基板等原料，供應商除中國大陸、韓國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歐洲及日本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為穩定貨源與價格，將與重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並適時就市場價格變動與供應商反應調整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107年度銷售予關係人ams 集團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約為86%，該集團為國際感測元件之大廠，銷貨集中狀況主要係本公司所屬感測產業，現況運用最大量終端為國際品牌手機客戶，而前述客戶之感測模組主要供貨為國際大廠所掌握。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製程、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資訊技術安全風險及管理措施：本公司制定相關規範管理之，且均能有效因應及掌握風險。相關項目如下簡表：

項次	資安風險類型	制度化文件	風險處置類別	處置與管制措施
1	郵件安全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建立威脅郵件過濾機制 2.建立黑白名單管控 3.建立郵件接收發送權限管控
2	網路安全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建置外部防火牆與內部區域防火牆 2.通訊端口必要性開放管制 3.外部網站瀏覽限制 4.外部網站安全等級建立
3	病毒威脅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安裝即時病毒防護軟體 2.主動式定期病毒掃描清除 3.建立外部機台與資訊裝置入廠檢驗流程 4.定期宣導病毒訊息與防護觀念
4	資料外流	☐ 無 ☒ 有	☐ 消除 ☒ 降低 ☐ 分散 ☐ 承擔	1.建立端點連接口限制機制 2.雲端硬碟與郵件聯接限制 3.通訊軟體檔案傳輸限制 4.建立檔案目錄存取權限管控 5.端點資料異動即時記錄與示警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COM INVESTMENT LTD.	2010/08/03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Savalalo, P.O. Box 3265, APIA, SAMOA.	USD200	從事各種投資活動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註)	2011/06/13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梅蘭西路69號標準廠房A區9號202室	USD200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註：本公司已於 108/03/04 接獲委任律師通知，通泰公司已於同年 2 月 3 日經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准予外商投資公司註銷登記。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砷化鎵雷射圓片及晶粒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買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M-COM INVESTMENT LTD.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表	賴力弘	200,000	100%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註2)	M-COM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賴力弘	註1	100%

註1：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本公司已於108/03/04接獲委任律師通知，通泰公司已於同年2月3日經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准予外商投資公司註銷登記。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M-COM INVESTMENT LTD.	USD 200,000	USD 0	USD 1,019,179	USD (1,019,179)	USD 0	USD 0	USD 0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註)	RMB 1,266,929	RMB 0	RMB 7,000,000	RMB (7,000,000)	RMB 0	RMB 0	RMB 0

註：本公司已於108/03/04接獲委任律師通知，通泰公司已於同年2月3日經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准予外商投資公司註銷登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90 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第37頁。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森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力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立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銷貨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立捷集團於 107 年度之關係人銷貨金額為 306,739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 86%，較 106 年度關係人銷貨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 62%具明顯波動，考量關係人間交易金額重大，故將關係人銷貨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係人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係人銷貨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關係人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對關係人銷貨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銷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關係人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關係人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735,951	31	\$	169,97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612,500	2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215,600	2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九）		10,332	-		3,42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二九）		88,973	4		15,3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九）		14,308	1		1,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九）		21,606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2	-		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2,367	3		40,70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218	-		2,0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3,447</u>	<u>66</u>		<u>448,30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十）		20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十）		-	-		2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453,519	19		316,251	4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53	-		4,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7	-		2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56,824	15		9,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8,328</u>	<u>34</u>		<u>330,29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81,775</u>	<u>100</u>		<u>\$ 778,6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四）	\$	8,944	-	\$	9,13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924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1	-
2170	應付帳款		14,752	1		6,8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92,864	4		38,760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三十及三四）		27,616	1		27,99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729	-		2,4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829</u>	<u>6</u>		<u>85,22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0,495	1		25,751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51	-		1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85	-		2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67	-		2,2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798</u>	<u>1</u>		<u>28,37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1,627</u>	<u>7</u>		<u>113,598</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96,218	38		736,218	95
3200	資本公積		1,301,520	55		17,257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10,838	-	(	89,562)	(12)
3400	其他權益		1,572	-		1,091	-
3XXX	權益總計		<u>2,210,148</u>	<u>93</u>		<u>665,004</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81,775</u>	<u>100</u>		<u>\$ 778,6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二九）	\$ 355,579	100	\$ 119,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及 二一）	(192,461)	(54)	(99,909)	(83)
5900	營業毛利	<u>163,118</u>	<u>46</u>	<u>19,84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 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694)	(2)	(3,677)	(3)
6200	管理費用	(64,436)	(18)	(52,520)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11)	(9)	(48,894)	(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九）	(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799)</u>	<u>(29)</u>	<u>(105,091)</u>	<u>(8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二及二一）	-	-	(3,000)	(3)
6900	營業淨利（損）	<u>60,319</u>	<u>17</u>	<u>(88,250)</u>	<u>(7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一及二九）	26,878	8	5,96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一）	3,797	1	(6,563)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466)	-	(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209</u>	<u>9</u>	<u>(1,1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90,528	26	(\$ 89,402)	(7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91)	-	9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0,137	26	(89,306)	(7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5)	-	(3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50	-	53	-
8310		45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651	-	3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二）	(170)	-	(62)	-
8360		481	-	3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26	-	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663	26	(\$ 89,260)	(7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2		(\$ 1.21)	
9850	稀 釋	\$ 1.10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218	\$ 271,825	\$ -	(\$ 261,607)	\$ 789	\$ 747,2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7,039	-	-	7,03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261,607)	-	261,607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89,306)	-	(89,3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256)	302	4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562)	302	(89,2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218	10,218	7,039	(89,562)	1,091	665,004
E1	現金增資（附註四及十九）	160,000	1,282,105	(2,105)	-	-	1,440,0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2,105	-	-	2,1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12,376	-	-	12,37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10,218)	-	10,218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90,137	-	90,13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45	481	5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182	481	90,6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218	\$ 1,282,105	\$ 19,415	\$ 10,838	\$ 1,572	\$ 2,210,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90,528	(\$ 89,4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123)
A20100	折舊費用	38,038	25,936
A20200	攤銷費用	2,153	1,774
A20900	財務成本	466	550
A21200	利息收入	(3,857)	(2,7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81	7,0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5)	2,45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68)	2,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44)	9,2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18)	(6,7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11)	(2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54)	-
A31200	存 貨	(36,128)	(18,1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5)	1,540
A32125	合約負債	304	-
A32130	應付票據	(31)	(119)
A32150	應付帳款	7,926	2,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35	(1,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5	510
A322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298	(68,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6	2,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8)	(551)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130)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56	(66,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903)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9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77)	(93,9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1,0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76)	(1,7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964)	(6,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369)	(154,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71)	(5,08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4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4,829	(5,0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8	(2,7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65,974	(228,7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977	398,7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951	\$ 169,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原名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96,218 仟元，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977	\$169,977	註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861	18,861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2	202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5,600	215,600	註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404,640	-	404,640	-	-	註
合 計	\$ -	\$ 404,640	\$ -	\$ 404,640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調整如下：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	\$ -
加：自預收貨款重分類	-	620	620
負債影響	<u>\$ -</u>	<u>\$ 620</u>	<u>\$ 620</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9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4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修正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4,924	\$ 44,924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133	\$ 10,1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4,791	34,791
負債影響	\$ -	\$ 44,924	\$ 44,924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外購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貨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

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3,622	61,68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82,200	108,160
	<u>\$ 735,951</u>	<u>\$ 169,9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78%	0.05%~1.4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612,5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205</u>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64%~1.0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 (三)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考量交易對象之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215,6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202</u>

-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0%~0.78%。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390	\$ 3,42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58</u>)	<u>-</u>
	<u>\$ 10,332</u>	<u>\$ 3,4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913	\$ 1,106
應收利息	391	90
其 他	<u>4</u>	<u>-</u>
	<u>\$ 14,308</u>	<u>\$ 1,196</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6.05%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9,432	\$ 958	\$ -	\$ -	\$ -	\$ -	\$ -	\$ 10,3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8)	-	-	-	-	-	(58)
攤銷後成本	<u>\$ 9,432</u>	<u>\$ 90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33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8)
年底餘額	<u>(\$ 58)</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86
1~30 天	<u>42</u>
合 計	<u>\$ 3,4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 天	<u>\$ 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62	\$ -	\$ 45,4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8,339)	-	(38,33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123)	-	(7,1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退營業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尚未收回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退營業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購商品	\$ 581	\$ 199
原 料	6,939	3,212
物 料	8,892	6,681
在 製 品	40,216	8,834
製 成 品	15,739	21,775
	<u>\$ 72,367</u>	<u>\$ 40,70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2,461 仟元及 99,909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462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或出資比率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M-COM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COM 公司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及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258,897	\$ 5,620	\$ -	\$ 24,511	\$ 501,913
增 加	-	-	73,510	-	-	23,719	97,229
重分類(註)	-	-	1,197	-	-	-	1,197
處 分	-	-	(28,860)	-	-	(856)	(29,7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304,744	\$ 5,620	\$ -	\$ 47,374	\$ 570,6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728	\$ 205,186	\$ 1,311	\$ -	\$ 10,403	\$ 251,628
折舊費用	-	4,598	14,958	1,124	-	5,256	25,936
處 分	-	-	(25,336)	-	-	(856)	(26,192)
認列減損損失	-	-	3,000	-	-	-	3,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9,326	\$ 197,808	\$ 2,435	\$ -	\$ 14,803	\$ 254,372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584	\$ 140,975	\$ 106,936	\$ 3,185	\$ -	\$ 32,571	\$ 316,251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304,744	\$ 5,620	\$ -	\$ 47,374	\$ 570,623
增 加	-	-	109,237	-	24,911	35,201	169,349
重分類(註)	-	-	6,072	-	-	-	6,072
處 分	-	-	(24,987)	-	-	(5,192)	(30,1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395,066	\$ 5,620	\$ 24,911	\$ 77,383	\$ 715,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26	\$ 197,808	\$ 2,435	\$ -	\$ 14,803	\$ 254,372
折舊費用	-	4,598	22,567	1,124	682	9,067	38,038
處 分	-	-	(24,872)	-	-	(5,192)	(30,0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3,924	\$ 195,503	\$ 3,559	\$ 682	\$ 18,678	\$ 262,346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584	\$ 136,377	\$ 199,563	\$ 2,061	\$ 24,229	\$ 58,705	\$ 453,519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二)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充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因合併公司新研發產品尚屬於推廣期，而已量產之產品市場市占率尚未達到預期產能，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為 316,251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00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附註二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尚無需進一步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7 及 106 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5.72% 及 12.88%。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年
工程系統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1
單獨取得	<u>1,7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7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5
攤銷費用	<u>1,77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30</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79
單獨取得	<u>5,17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55</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9
攤銷費用	<u>2,15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0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5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年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98	\$ 149
推銷費用	9	18
管理費用	1,915	1,560
研發費用	31	47
	<u>\$ 2,153</u>	<u>\$ 1,774</u>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2,657	\$ 1,657
留抵稅額	4,482	-
預付貨款	78	3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	2
	<u>\$ 7,218</u>	<u>\$ 2,00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800	\$ 1
預付設備款	355,024	9,132
	<u>\$ 356,824</u>	<u>\$ 9,133</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政府借款（附註三四）	<u>\$ 8,944</u>	<u>\$ 9,130</u>

(二)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款性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作金庫銀行竹塹分行	抵押借款	102.09.25~112.09.25,撥款後共分120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 25,751	1.6372	\$ 30,922	1.6372
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服務中心	信用借款	100.07.08~103.07.07,撥款後免支付利息到期還本。	22,360	(註)	22,825	(註)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16)		(27,996)	
			<u>\$ 20,495</u>		<u>\$ 25,751</u>	

註：請參閱附註三四說明。

(三)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645	\$ 14,214
應付勞務費	4,785	3,133
應付保險費	3,192	2,070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45,117	9,445
應付消耗品	4,428	2,573
應付修繕費	2,489	1,405
應付水電費	2,205	1,099
應付退休金	1,783	1,236
其 他	7,220	3,585
	<u>\$ 92,864</u>	<u>\$ 38,76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	\$ 620
代 收 款	654	334
退款負債	575	-
存入保證金	1,500	1,500
	<u>\$ 2,729</u>	<u>\$ 2,454</u>

十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u>\$ 251</u>	<u>\$ 14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為員工既得長期服務費用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68	\$ 2,6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1)	(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7</u>	<u>\$ 2,2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2,274</u>	<u>(\$ 333)</u>	<u>\$ 1,941</u>
利息費用（收入）	<u>34</u>	<u>(5)</u>	<u>29</u>
認列於損益	<u>34</u>	<u>(5)</u>	<u>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	-	7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02	\$ -	\$ 1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4</u>	<u>-</u>	<u>1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7</u>	<u>2</u>	<u>309</u>
雇主提撥	<u>-</u>	<u>(25)</u>	<u>(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2,615</u>	<u>(361)</u>	<u>2,254</u>
利息費用 (收入)	<u>39</u>	<u>(6)</u>	<u>33</u>
認列於損益	<u>39</u>	<u>(6)</u>	<u>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	-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2	-	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1)</u>	<u>-</u>	<u>(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u>	<u>(9)</u>	<u>5</u>
雇主提撥	<u>-</u>	<u>(25)</u>	<u>(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668</u>	<u>(\$ 401)</u>	<u>\$ 2,26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2)	(\$ 105)
減少 0.25%	\$ 106	\$ 1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4	\$ 108
減少 0.25%	(\$ 100)	(\$ 1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	\$ 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7年	16.6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9,622	73,622
已發行股本	\$ 896,218	\$ 736,218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餘額	73,622	\$736,218
現金增資	<u>16,000</u>	<u>160,00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89,622</u>	<u>\$896,218</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於105年12月12日所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11,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為33.76元，私募總金額為378,112仟元，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3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107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9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96,218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5月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7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因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股所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2,105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280,000</u>	<u>\$ 10,21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u>\$ 2,105</u>	<u>\$ -</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u>\$ 19,415</u>	<u>\$ 7,0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3)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10%，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議案。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218 仟元及 261,60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08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91	\$ 789
稅率變動	(40)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51	364
相關所得稅	(130)	(62)
期末餘額	<u>\$ 1,572</u>	<u>\$ 1,091</u>

二十、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u>\$ 99,30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924</u>

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620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55,491	\$ 118,419
其他營業收入	<u>88</u>	<u>1,331</u>
	<u>\$ 355,579</u>	<u>\$ 119,75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u>	<u>(\$ 3,000)</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857	\$ 2,703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附註二九）	22,986	-
其他	<u>35</u>	<u>3,258</u>
	<u>\$ 26,878</u>	<u>\$ 5,9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5	(\$ 2,4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08	(4,019)
其 他	<u>(346)</u>	<u>(89)</u>
	<u>\$ 3,797</u>	<u>(\$ 6,563)</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66)</u>	<u>(\$ 5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038	\$ 25,936
無形資產	<u>2,153</u>	<u>1,774</u>
合 計	<u>\$ 40,191</u>	<u>\$ 27,7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315	\$ 20,443
營業費用	<u>5,723</u>	<u>5,493</u>
	<u>\$ 38,038</u>	<u>\$ 25,9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	\$ 149
營業費用	<u>1,955</u>	<u>1,625</u>
	<u>\$ 2,153</u>	<u>\$ 1,77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685	\$ 89,45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14,481	7,0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77	4,31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33	29
其他員工福利	21,038	12,16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1,714</u>	<u>\$ 113,0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164	\$ 58,961
營業費用	59,550	54,040
	<u>\$ 151,714</u>	<u>\$ 113,00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及 5%~10%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9.58%
董事酬勞	2.59%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220
董事酬勞	33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30	\$ 7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22)	(4,791)
淨 損 益	<u>\$ 4,108</u>	<u>(\$ 4,01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91</u>	(<u>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u>	<u>(\$ 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90,528</u>	<u>(\$ 89,402)</u>
稅前淨利（損）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17%）	\$ 18,106	(\$ 15,1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5	1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7,840</u>)	<u>14,9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u>	<u>(\$ 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合併公司中國地區之子公司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泰州市國家稅務局核准註銷稅務登記。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0)	\$ -
— 確定福利之計畫		
再衡量數	48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30)	(62)
— 確定福利之計畫		
再衡量數	2	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120</u>)	(\$ <u>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92</u>	\$ <u>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u>277</u>	\$ <u>-</u>	\$ <u>50</u>	\$ <u>3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24)	\$ -	(\$ 170)	(\$ 39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u>-</u>	(<u>391</u>)	<u>-</u>	(<u>391</u>)
	(\$ <u>224</u>)	(\$ <u>391</u>)	(\$ <u>170</u>)	(\$ <u>785</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224	\$ -	\$ 53	\$ 277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2)	\$	(\$ 62)	(\$ 22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96)	96	-	-
	(\$ 258)	\$ 96	(\$ 62)	(\$ 224)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7 年度到期	\$ -	\$ 63,832
108 年度到期	91,460	108,492
109 年度到期	143,850	143,850
110 年度到期	122,245	122,245
111 年度到期	159,432	159,432
112 年度到期	121,720	121,720
113 年度到期	123,939	123,939
114 年度到期	142,161	142,161
115 年度到期	104,165	104,165
116 年度到期	158,579	158,579
	<u>\$ 1,167,551</u>	<u>\$ 1,248,41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損失	\$ 22,751	\$ 22,708
未達正常產能之分攤固		
定製造費用	4,696	4,254
退休金	205	196
退款負債	575	-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	2,7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113	39,11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433	13,005
修繕費資本化	826	-
其 他	103	-
	<u>\$ 73,702</u>	<u>\$ 82,03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2</u>	<u>(\$ 1.2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0</u>	<u>(\$ 1.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90,137</u>	<u>(\$ 89,3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504	73,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	-
員工認股權憑證	<u>1,52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45</u>	<u>73,6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盤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額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調整後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不予調整。

1.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註)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12	\$ 39.88	-	\$ -
本期給與	-		3,600	39.88
本期失效	(267)		(288)	-
期末流通在外	<u>3,045</u>	39.88	<u>3,312</u>	39.88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 (元)	\$ <u>10.26</u>		\$ <u>10.26</u>	

註：每一單位為 1,000 股。

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39.88	\$ 39.8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5	4.5

3.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既 屆	得 滿 兩 年	時 屆	程 滿 三 年
給與日市價	34.27	元	34.27	元
行使價格	39.88	元	39.88	元
預期波動率	45.92%		44.96%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1%		0.75%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計算，其中約當期間係以預期存續期間估計。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376 及 7,039 仟元。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其中保留 2,4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7 年 5 月 17 日 (現金增資給與日)
給與日市價	84.75 元
行使價格	90 元
預期波動率	57.53%
預期存續期間	65 天
無風險利率	0.33%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05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5,117 仟元及 9,44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 9,130	\$ -	(\$ 186)	\$ -	\$ 8,94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996	(5,171)	(465)	5,256	27,616
長期借款	<u>25,751</u>	<u>-</u>	<u>-</u>	<u>(5,256)</u>	<u>20,495</u>
	<u>\$ 62,877</u>	<u>(\$ 5,171)</u>	<u>(\$ 651)</u>	<u>\$ -</u>	<u>\$ 57,055</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營業用汽車等，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682	\$ 171
1~5 年	<u>35,559</u>	<u>14</u>
	<u>\$ 46,241</u>	<u>\$ 18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04,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471,76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140,269	92,5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退款負債、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1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7,480 (i)	\$ 2,414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淨資產上升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4,905	\$ 323,962
—金融負債	31,304	31,9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3,070	61,656
—金融負債	25,751	30,9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分別增加／減少 3,273 仟元及 307 仟元。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3% 及 9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1,145	\$ -
固定利率工具	31,304	-	-	-
無附息負債	77,393	5,821	-	-
	<u>\$ 110,107</u>	<u>\$ 10,050</u>	<u>\$ 21,145</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2,554	\$ 4,229
固定利率工具	31,955	-	-	-
無附息負債	25,638	4,025	-	-
	<u>\$ 59,003</u>	<u>\$ 8,254</u>	<u>\$ 22,554</u>	<u>\$ 4,229</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751	\$ 30,922
—未動用金額	-	-
	<u>\$ 25,751</u>	<u>\$ 30,92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註)	其他關係人
ams AG	其他關係人

註：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更名為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 197,665	\$ 74,598
	其他關係人／ams AG	<u>109,074</u>	<u>-</u>
		<u>\$ 306,739</u>	<u>\$ 74,598</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銷售量及交易付款等條件衡量之，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45 天，一般公司則為 30~12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 38,698	\$ 15,342
	其他關係人／ams AG	50,275	-
		<u>\$ 88,973</u>	<u>\$ 15,342</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 21,606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收入	<u>\$ 22,986</u>	<u>\$ -</u>

本年度因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取消與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所簽署之製造服務協議，經雙方協商後，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同意補償合併公司因擴產所投入之產線建置成本。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02	\$ 18,641
股份基礎給付	12,072	6,036
退職後福利	625	637
	<u>\$ 31,399</u>	<u>\$ 25,3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5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32,584	32,584
房屋及建築	136,377	140,975
	<u>\$ 169,166</u>	<u>\$ 173,76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USD 287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承諾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養維護合約	\$ 429	\$ 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592	7,214
	<u>\$ 355,021</u>	<u>\$ 7,614</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5,000 仟元，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三、具重大外幣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66	30.72 美 元	：	新	台	幣	\$ 155,6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	30.72 美 元	：	新	台	幣	6,06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04	29.76 美 元	：	新	台	幣	\$ 50,7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	29.76 美 元	：	新	台	幣	2,44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匯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15 (美元：新台幣)		<u>\$ 3,940</u>		30.43 (美元：新台幣)		<u>(\$ 3,789)</u>

三四、其 他

政府補助

(一)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以下扶持政策：

1. 提供面積 6,000 平方米廠房，並免除廠房租金 3 年。
2. 前 3 年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全額獎勵給通泰公司；後 5 年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 50%獎勵予通泰公司。

3. 提供人民幣 5,000 仟元之扶持資金（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借款期間 3 年，自 100 年 7 月 8 日至 103 年 7 月 7 日止，期滿後全額歸還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服務中心。
- (二) 另，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服務中心於 101 年另外提供人民幣 2,000 仟元之扶持資金（帳列短期借款），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止，期滿後全額歸還泰州經濟開發區招商引資諮詢中心。
- (三) 通泰公司已停止所有生產營運活動，並於 2014 年 10 月完成稅務註銷作業。日前已委任律師向法院申請破產，並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19 年 2 月 3 日准予註銷登記。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無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及三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故無部門資訊適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不同應用市場之雷射產品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為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面射型雷射感測光源	\$ 338,642	\$ 102,301
面射型雷射監視器光源	4,399	4,318
光纖通訊資料傳輸光源	11,457	8,533
其他	1,081	4,598
	<u>\$ 355,579</u>	<u>\$ 119,75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故非流動資產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新加坡	\$ 200,733	\$ 90,614
奧地利	109,074	-
台灣	42,835	24,519
其他	<u>2,937</u>	<u>4,617</u>
	<u>\$ 355,579</u>	<u>\$ 119,75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197,665	\$ 74,598
客戶 B	<u>109,074</u>	<u>-</u>
	<u>\$ 306,739</u>	<u>\$ 74,598</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197,665	56%	45 天	參酌交易量雙方議 定售價。	30~120 天	\$ 38,698	39%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ms AG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09,074	31%	45 天	參酌交易量雙方議 定售價。	30~120 天	50,275	51%	

註：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元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Savalalo, P.O. Box 326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 5,951	\$ 5,951	200,000	100	(\$ 31,304) (USD 1,019)	(\$ 156.52) (USD 5.1)	\$ - (USD -)	\$ - (USD -)	(註 2)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 5,951 (USD 200)	(二)(1)	\$ 5,951 (USD 200)	\$ -	\$ -	\$ 5,951 (USD 200)	100	\$ - (RMB -)	(\$ 31,304) (RMB 7,00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51 (USD 200) (註3)	\$ 5,951 (USD 200) (註3及4)	\$1,326,089 (註5)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一〇二〇〇四八八一二〇號。
-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 2,210,148 仟元×60%=1,326,089 仟元)
- 註 6：各被投資公司其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與期末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銷貨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之關係人銷貨金額為 306,739 仟元，佔個體營收淨額 86%，較 106 年度關係人銷貨金額佔個體營收淨額 62%具明顯波動，考量關係人間交易金額重大，故將關係人銷貨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係人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係人銷貨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關係人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對關係人銷貨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銷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關係人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關係人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735,951	31	\$ 169,97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612,500	2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215,600	2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九及二十）	10,332	-	3,42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二十及二九）	88,973	4	15,3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九）	14,308	1	1,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九）	21,606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2	-	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2,367	3	40,70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18	-	2,0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3,447</u>	<u>66</u>	<u>448,30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及三十）	20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十）	-	-	2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53,519	19	316,251	4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453	-	4,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7	-	2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56,824	15	9,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8,328</u>	<u>34</u>	<u>330,29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81,775</u>	<u>100</u>	<u>\$ 778,6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 924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1	-
2170	應付帳款	14,752	1	6,8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92,864	4	38,760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5,256	-	5,1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729	-	2,4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525</u>	<u>5</u>	<u>53,26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20,495	1	25,751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51	-	1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85	-	2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67	-	2,25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五）	31,304	1	31,95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102</u>	<u>2</u>	<u>60,33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1,627</u>	<u>7</u>	<u>113,598</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96,218	38	736,218	95
3200	資本公積	1,301,520	55	17,257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10,838	-	(89,562)	(12)
3400	其他權益	1,572	-	1,091	-
3XXX	權益總計	<u>2,210,148</u>	<u>93</u>	<u>665,004</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81,775</u>	<u>100</u>	<u>\$ 778,6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355,579	100	\$ 119,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二及二一）	(192,461)	(54)	(99,909)	(83)
5900	營業毛利	<u>163,118</u>	<u>46</u>	<u>19,84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694)	(2)	(3,677)	(3)
6200	管理費用	(64,436)	(18)	(52,520)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11)	(9)	(48,894)	(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799)</u>	<u>(29)</u>	<u>(105,091)</u>	<u>(8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一）	-	-	(3,000)	(3)
6900	營業淨利（損）	<u>60,319</u>	<u>17</u>	<u>(88,250)</u>	<u>(7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26,878	8	5,96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797	1	(6,563)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466)	-	(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209</u>	<u>9</u>	<u>(1,1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90,528	26	(\$ 89,402)	(75)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391)	-	96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90,137	26	(89,306)	(7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八)	(5)	-	(3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50	-	53	-
8310		45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九)	651	-	3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四 及二二)	(170)	-	(62)	-
8360		481	-	3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26	-	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663	26	(\$ 89,260)	(75)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2		(\$ 1.21)	
9850	稀 釋	\$ 1.10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亭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218	\$ 271,825	\$ -	(\$ 261,607)	\$ 789	\$ 747,2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7,039	-	-	7,03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261,607)	-	261,607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89,306)	-	(89,3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256)	302	4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562)	302	(89,2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218	10,218	7,039	(89,562)	1,091	665,004
E1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九）	160,000	1,282,105	(2,105)	-	-	1,440,0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2,105	-	-	2,1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12,376	-	-	12,37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10,218)	-	10,218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90,137	-	90,13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45	481	5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182	481	90,6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218	\$ 1,282,105	\$ 19,415	\$ 10,838	\$ 1,572	\$ 2,210,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90,528	(\$ 89,4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123)
A20100	折舊費用	38,038	25,936
A20200	攤銷費用	2,153	1,774
A20900	財務成本	466	550
A21200	利息收入	(3,857)	(2,7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81	7,0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5)	2,45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68)	2,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44)	9,2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18)	(6,7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11)	(2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54)	-
A31200	存 貨	(36,128)	(18,1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5)	1,540
A32125	合約負債	304	-
A32130	應付票據	(31)	(119)
A32150	應付帳款	7,926	2,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35	(1,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5	510
A322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298	(68,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6	2,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8)	(55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0)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56	(66,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903)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9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77)	(93,9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1,0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76)	(1,7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964)	(6,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369)	(154,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71)	(5,08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4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4,829	(5,0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8	(2,7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65,974	(228,7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977	398,7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951	\$ 169,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力弘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96,218 仟元，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二)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 (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977	\$169,977	註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861	18,861	註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2	202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5,600	215,600	註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404,640	-	404,640	-	-	註
合 計	\$ -	\$ 404,640	\$ -	\$ 404,640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調整如下：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	\$ -
加：自預收貨款重分類	-	620	620
負債影響	<u>\$ -</u>	<u>\$ 620</u>	<u>\$ 620</u>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9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4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修正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4,924	\$ 44,924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133	\$ 10,1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4,791	34,791
負債影響	\$ -	\$ 44,924	\$ 44,924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外購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貨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予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3,622	61,68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82,200</u>	<u>108,160</u>
	<u>\$ 735,951</u>	<u>\$ 169,9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78%	0.05%~1.4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612,5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205</u>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64%~1.0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 (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交易對象之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215,6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202</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0%～0.7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390	\$ 3,42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58</u>)	<u>-</u>
	<u>\$ 10,332</u>	<u>\$ 3,4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913	\$ 1,106
應收利息	391	90
其 他	<u>4</u>	<u>-</u>
	<u>\$ 14,308</u>	<u>\$ 1,196</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6.05%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9,432	\$ 958	\$ -	\$ -	\$ -	\$ -	\$ -	\$ 10,3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8)	-	-	-	-	-	(58)
攤銷後成本	<u>\$ 9,432</u>	<u>\$ 90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33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8)
年底餘額	<u>(\$ 58)</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 3,386
1~30 天	<u>42</u>
合 計	<u>\$ 3,4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 天	<u>\$ 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462	\$ -	\$ 45,4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8,339)	-	(38,33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7,123</u>)	-	(<u>7,1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退營業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尚未收回之款項，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106 年度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退營業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購商品	\$ 581	\$ 199
原 料	6,939	3,212
物 料	8,892	6,681
在 製 品	40,216	8,834
製 成 品	15,739	21,775
	<u>\$ 72,367</u>	<u>\$ 40,70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2,461 仟元及 99,909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462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258,897	\$ 5,620	\$ -	\$ 24,511	\$ 501,913
增 加	-	-	73,510	-	-	23,719	97,229
重分類 (註)	-	-	1,197	-	-	-	1,197
處 分	-	-	(28,860)	-	-	(856)	(29,7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84</u>	<u>\$ 180,301</u>	<u>\$ 304,744</u>	<u>\$ 5,620</u>	<u>\$ -</u>	<u>\$ 47,374</u>	<u>\$ 570,6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728	\$ 205,186	\$ 1,311	\$ -	\$ 10,403	\$ 251,628
折舊費用	-	4,598	14,958	1,124	-	5,256	25,936
處 分	-	-	(25,336)	-	-	(856)	(26,192)
認列減損損失	-	-	3,000	-	-	-	3,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326</u>	<u>\$ 197,808</u>	<u>\$ 2,435</u>	<u>\$ -</u>	<u>\$ 14,803</u>	<u>\$ 254,3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84</u>	<u>\$ 140,975</u>	<u>\$ 106,936</u>	<u>\$ 3,185</u>	<u>\$ -</u>	<u>\$ 32,571</u>	<u>\$ 316,251</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4	\$ 180,301	\$ 304,744	\$ 5,620	\$ -	\$ 47,374	\$ 570,623
增 加	-	-	109,237	-	24,911	35,201	169,349
重分類 (註)	-	-	6,072	-	-	-	6,072
處 分	-	-	(24,987)	-	-	(5,192)	(30,1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84</u>	<u>\$ 180,301</u>	<u>\$ 395,066</u>	<u>\$ 5,620</u>	<u>\$ 24,911</u>	<u>\$ 77,383</u>	<u>\$ 715,8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26	\$ 197,808	\$ 2,435	\$ -	\$ 14,803	\$ 254,372
折舊費用	-	4,598	22,567	1,124	682	9,067	38,038
處 分	-	-	(24,872)	-	-	(5,192)	(30,0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924</u>	<u>\$ 195,503</u>	<u>\$ 3,559</u>	<u>\$ 682</u>	<u>\$ 18,678</u>	<u>\$ 262,3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84</u>	<u>\$ 136,377</u>	<u>\$ 199,563</u>	<u>\$ 2,061</u>	<u>\$ 24,229</u>	<u>\$ 58,705</u>	<u>\$ 453,519</u>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二)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充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因本公司新研發產品尚屬於推廣期，而已量產之產品市場市占率尚未達到預期產能，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16,251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00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附註二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尚無需進一步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7 及 106 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年
工程系統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1
單獨取得	<u>1,7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7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5
攤銷費用	<u>1,77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30</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79
單獨取得	<u>5,17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9
攤銷費用	<u>2,15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0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5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年至 10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98	\$ 149
推銷費用	9	18
管理費用	1,915	1,560
研發費用	<u>31</u>	<u>47</u>
	<u>\$ 2,153</u>	<u>\$ 1,774</u>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2,657	\$ 1,657
留抵稅額	4,482	-
預付貨款	78	3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u>	<u>2</u>
	<u>\$ 7,218</u>	<u>\$ 2,00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800	\$ 1
預付設備款	<u>355,024</u>	<u>9,132</u>
	<u>\$ 356,824</u>	<u>\$ 9,133</u>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5,751	\$ 30,92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256)	(5,171)
長期借款	<u>\$ 20,495</u>	<u>\$ 25,751</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作金庫銀行竹 塹分行	抵押借款	102.09.25~112.09.25，撥款 後共分120期，按利息法 攤還本息。	\$ 25,751	1.6372	\$ 30,922	1.6372
減：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5,256)		(5,171)	
			<u>\$ 20,495</u>		<u>\$ 25,751</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COM INVESTMENT LTD.	<u>(\$ 31,304)</u>	<u>(\$ 31,95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COM INVESTMENT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645	\$ 14,214
應付勞務費	4,785	3,133
應付保險費	3,192	2,0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 45,117	\$ 9,445
應付消耗品	4,428	2,573
應付修繕費	2,489	1,405
應付水電費	2,205	1,099
應付退休金	1,783	1,236
其 他	7,220	3,585
	<u>\$ 92,864</u>	<u>\$ 38,76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	\$ 620
代收 款	654	334
退款負債	575	-
存入保證金	1,500	1,500
	<u>\$ 2,729</u>	<u>\$ 2,454</u>

十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u>\$ 251</u>	<u>\$ 14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為員工既得長期服務費用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68	\$ 2,6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1)	(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7</u>	<u>\$ 2,2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2,274</u>	<u>(\$ 333)</u>	<u>\$ 1,941</u>
利息費用（收入）	<u>34</u>	<u>(5)</u>	<u>29</u>
認列於損益	<u>34</u>	<u>(5)</u>	<u>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	-	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2	-	1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4</u>	<u>-</u>	<u>1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7</u>	<u>2</u>	<u>309</u>
雇主提撥	<u>-</u>	<u>(25)</u>	<u>(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2,615</u>	<u>(361)</u>	<u>2,254</u>
利息費用（收入）	<u>39</u>	<u>(6)</u>	<u>33</u>
認列於損益	<u>39</u>	<u>(6)</u>	<u>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	-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2	-	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1)</u>	<u>-</u>	<u>(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u>	<u>(9)</u>	<u>5</u>
雇主提撥	<u>-</u>	<u>(25)</u>	<u>(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668</u>	<u>(\$ 401)</u>	<u>\$ 2,2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2)	(\$ 105)
減少 0.25%	\$ 106	\$ 1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4	\$ 108
減少 0.25%	(\$ 100)	(\$ 1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	\$ 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7年	16.6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622</u>	<u>73,622</u>
已發行股本	<u>\$ 896,218</u>	<u>\$ 736,218</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622	\$736,218
現金增資	<u>16,000</u>	<u>160,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9,622</u>	<u>\$896,218</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所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 1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33.76 元，私募總金額為 378,112 仟元，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9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96,21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7 月 27 日為增資

基準日。因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股所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2,10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280,000</u>	<u>\$ 10,21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u>\$ 2,105</u>	<u>\$ -</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u>\$ 19,415</u>	<u>\$ 7,0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3)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10%，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議案。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218 仟元及 261,60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08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091	\$ 789
稅率變動	(40)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1	364
相關所得稅	(<u>130</u>)	(<u>62</u>)
期末餘額	<u>\$ 1,572</u>	<u>\$ 1,091</u>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紅外線雷射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u>\$ 99,30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924</u>

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620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55,491	\$ 118,419
其他營業收入	<u>88</u>	<u>1,331</u>
	<u>\$ 355,579</u>	<u>\$ 119,75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u>	<u>(\$ 3,000)</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857	\$ 2,703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附註二九）	22,986	-
其 他	<u>35</u>	<u>3,258</u>
	<u>\$ 26,878</u>	<u>\$ 5,9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5	(\$ 2,4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08	(4,019)
其 他	<u>(346)</u>	<u>(89)</u>
	<u>\$ 3,797</u>	<u>(\$ 6,563)</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66)</u>	<u>(\$ 5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038	\$ 25,936
無形資產	<u>2,153</u>	<u>1,774</u>
合 計	<u>\$ 40,191</u>	<u>\$ 27,7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315	\$ 20,443
營業費用	<u>5,723</u>	<u>5,493</u>
	<u>\$ 38,038</u>	<u>\$ 25,9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	\$ 149
營業費用	<u>1,955</u>	<u>1,625</u>
	<u>\$ 2,153</u>	<u>\$ 1,77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685	\$ 89,45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14,481	7,0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77	4,31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33	29
其他員工福利	<u>21,038</u>	<u>12,1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1,714</u>	<u>\$ 113,0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164	\$ 58,961
營業費用	<u>59,550</u>	<u>54,040</u>
	<u>\$ 151,714</u>	<u>\$ 113,00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及 5%~10%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9.58%
董事酬勞	2.59%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220
董事酬勞	33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30	\$ 7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22)	(4,791)
淨 損 益	<u>\$ 4,108</u>	<u>(\$ 4,01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91</u>	<u>(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u>	<u>(\$ 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90,528</u>	<u>(\$ 89,402)</u>
稅前淨利（損）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17%）	\$ 18,106	(\$ 15,1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5	1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7,840</u>)	<u>14,9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u>	<u>(\$ 96)</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0)	\$ -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	48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30)	(62)
—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	<u>2</u>	<u>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0)</u>	<u>(\$ 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2</u>	<u>\$ 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277	\$ -	\$ 50	\$ 327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24)	\$ -	(\$ 170)	(\$ 39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391)	-	(391)
	(\$ 224)	(\$ 391)	(\$ 170)	(\$ 785)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綜 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224	\$ -	\$ 53	\$ 277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2)	\$ -	(\$ 62)	(\$ 22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96)	96	-	-
	(\$ 258)	\$ 96	(\$ 62)	(\$ 224)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63,832
108 年度到期	91,460	108,492
109 年度到期	143,850	143,850
110 年度到期	122,245	122,245
111 年度到期	159,432	159,432
112 年度到期	121,720	121,720
113 年度到期	123,939	123,939
114 年度到期	142,161	142,161
115 年度到期	104,165	104,165
116 年度到期	158,579	158,579
	<u>\$ 1,167,551</u>	<u>\$ 1,248,41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2,751	\$ 22,708
未達正常產能之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696	4,254
退休金	205	196
退款負債	575	-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	2,7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113	39,11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433	13,005
修繕費資本化	826	-
其他	103	-
	<u>\$ 73,702</u>	<u>\$ 82,03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2</u>	<u>(\$ 1.2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0</u>	<u>(\$ 1.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90,137</u>	<u>(\$ 89,3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504	73,6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	-
員工認股權憑證	<u>1,52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45</u>	<u>73,6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盤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額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調整後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不予調整。

1.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 (註)	(元)	單位 (註)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12	\$ 39.88	-	\$ -
本期給與	-	-	3,600	39.88
本期失效	(267)	-	(288)	-
期末流通在外	<u>3,045</u>	39.88	<u>3,312</u>	39.88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 (元)	<u>\$ 10.26</u>		<u>\$ 10.26</u>	

註：每一單位為 1,000 股。

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9.88	\$ 39.8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5	4.5

3.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既 得 時 程	
	屆 滿 兩 年	屆 滿 三 年
給與日市價	34.27 元	34.27 元
行使價格	39.88 元	39.88 元
預期波動率	45.92%	44.96%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1%	0.75%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計算，其中約當期間係以預期存續期間估計。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376 及 7,039 仟元。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其中保留 2,4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7 年 5 月 17 日 (現金增資給與日)
給與日市價	84.75 元
行使價格	90 元
預期波動率	57.53%
預期存續期間	65 天
無風險利率	0.33%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05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5,117 仟元及 9,44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 5,171	(\$ 5,171)	\$ -	\$ 5,256	\$ 5,256
長期借款	25,751	-	-	(5,256)	20,495
	<u>\$ 30,922</u>	<u>(\$ 5,171)</u>	<u>\$ -</u>	<u>\$ -</u>	<u>\$ 25,751</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營業用汽車等，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682	\$ 171
1~5 年	<u>35,559</u>	<u>14</u>
	<u>\$ 46,241</u>	<u>\$ 18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04,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471,76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108,965	60,5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退款負債及長期借款（含1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

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7,480 (i)	\$ 2,414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淨資產上升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4,905	\$ 323,9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3,070	61,656
－金融負債	25,751	30,9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分別增加／減少 3,273 仟元及 307 仟元。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3%及9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1,145	\$ -
無附息負債	77,393	5,821	-	-
	<u>\$ 78,803</u>	<u>\$ 10,050</u>	<u>\$ 21,145</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0	\$ 4,229	\$ 22,554	\$ 4,229
無附息負債	25,638	4,025	-	-
	<u>\$ 27,048</u>	<u>\$ 8,254</u>	<u>\$ 22,554</u>	<u>\$ 4,229</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5,751	\$ 30,922
— 未動用金額	-	-
	<u>\$ 25,751</u>	<u>\$ 30,92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註)	其他關係人
ams AG	其他關係人

註：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更名為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 197,665	\$ 74,598
	其他關係人／ams AG	109,074	-
		<u>\$ 306,739</u>	<u>\$ 74,598</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銷售量及交易付款等條件衡量之，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45 天，一般公司則為 30~12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 38,698	\$ 15,342
	其他關係人／ams AG	50,275	-
		<u>\$ 88,973</u>	<u>\$ 15,342</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u>\$ 21,60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收入	<u>\$ 22,986</u>	<u>\$ -</u>

本年度因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取消與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所簽署之製造服務協議，經雙方協商後，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擴產所投入之產線建置成本。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02	\$ 18,641
股份基礎給付	12,072	6,036
退職後福利	625	637
	<u>\$ 31,399</u>	<u>\$ 25,3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5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32,584	32,584
房屋及建築	<u>136,377</u>	<u>140,975</u>
	<u>\$ 169,166</u>	<u>\$ 173,76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USD 287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承諾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養維護合約	\$ 429	\$ 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54,592</u>	<u>7,214</u>
	<u>\$ 355,021</u>	<u>\$ 7,614</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5,000 仟元，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三、具重大外幣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66	30.72 美 元	：	新台幣	\$	155,6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	30.72 美 元	：	新台幣		6,06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019	30.72 美 元	：	新台幣		31,03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04	29.76 美 元	：	新台幣	\$	50,7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	29.76 美 元	：	新台幣		2,4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4	29.76 美 元	：	新台幣		31,95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15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3,940	30.43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3,789)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197,665	56%	45 天	參酌交易量雙方議 定售價。	30~120 天	\$ 38,698	39%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ms AG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09,074	31%	45 天	參酌交易量雙方議 定售價。	30~120 天	50,275	51%	

註：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元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COM INVESTMENT LTD.	Level 6,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Savalalo, P.O. Box 3265, APIA, SAMOA.	各種投資活動	\$ 5,951	\$ 5,951	200,000	100	(\$ 31,304) (USD 1,019)	\$ - (USD -)	\$ - (USD -)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生產全雷射光源監視器及零部件、監視器用雷射燈板及零部件及光電激光產品	\$ 5,951 (USD 200)	(二)(1)	\$ 5,951 (USD 200)	\$ -	\$ -	\$ 5,951 (USD 200)	100	\$ - (RMB -)	(\$ 31,304) (RMB -7,00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51 (USD 200) (註3)	\$ 5,951 (USD 200) (註3及4)	\$1,326,089 (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COM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一〇二〇〇四八八一二〇號。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 2,210,148 仟元×60%=1,326,089 仟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52
活期存款					309,02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1,231 仟元，匯率 30.72；			44,049
		日元金額 22,465 仟元，匯率 0.28			
約當現金					
台幣定期存款					<u>382,200</u>
					<u>\$735,951</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u>\$ 612,500</u>
	銀行定期存款				
非	流				
	定期存款質押	定存單設定質押（利率 1.035%）			<u>\$ 205</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貨	款	\$	3,093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580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346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161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竹南分公司	貨	款		962
	其他（註）	貨	款		1,248
	減：備抵損失				(58)
					<u>\$ 10,332</u>
關 係 人：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貨	款	\$	38,698
	ams AG	貨	款		<u>50,275</u>
					<u>\$ 88,973</u>

註：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變現價值（註）
外購商品		\$ 1,176		\$ 581
原 料		8,764		6,939
物 料		11,197		8,892
在 製 品		41,146		40,216
製 成 品		<u>32,835</u>		<u>15,739</u>
		95,118		<u>\$ 72,36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2,751</u>)		
		<u>\$ 72,367</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計成本後之餘額（含存貨呆滯損失）。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	2,657
進稅稅額					4,482
其他（註）					<u>79</u>
				\$	<u>7,21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645
住電國際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44
江蘇中科晶元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113
昇國竣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000
大慶佳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4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
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
其他（註）	<u>3,464</u>
	<u>\$ 14,75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契 約 期 間	還 款 辦 法	利率區間（年息）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合作金庫銀行竹塹分行		102.09.25~112.09.25	撥款後共分 120 期，按利息法攤還本息。	1.6372%（註）	\$ 25,751	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256</u>)	
					<u>\$ 20,495</u>	

註：102.09.25～104.09.25 為 1.847%，自 104.09.25～112.09.25 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10%計算浮動利率。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 (損) 益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期 末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M-COM INVESTMENT LTD.	200,000	(\$ 31,955)	-	\$ -	-	\$ -	\$ -	\$ 651	\$ -	200,000	100	(\$ 31,304)	(\$ 156.52)	(\$ 31,304)	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銷貨收入</u>					
	銷貨收入總額	雷射感測元件等銷貨收入		\$355,712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21</u>)	
				355,491	
 <u>其他營業收入</u>					
				<u>88</u>	
				<u>\$355,579</u>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184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271
減：轉列各項費用	(5,592)
出售原料	(5)
期末原料	(8,764)
直接原料	<u>9,094</u>
期初物料	9,426
加：本期進料	45,839
本期盤盈	7
減：轉列各項費用	(18,317)
存貨報廢損失	(406)
期末物料	(11,197)
物 料	<u>25,352</u>
直接人工	62,393
製造費用	<u>108,078</u>
製造成本	204,917
期初在製品盤存	14,633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41,146)
製成品成本	178,404
期初製成品盤存	34,387
減：轉列各項費用	(970)
存貨報廢損失	(7,247)
期末製成品盤存	(32,835)
產銷成本	<u>171,739</u>
期初商品盤存	779
加：本期進貨淨額	700
期末商品盤存	(1,176)
進銷成本	<u>303</u>
加：出售原料	5
存貨跌價及呆滯	4,462
存貨報廢損失	7,65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913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89)
沖銷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列成本	(4,418)
存貨盤盈	(7)
銷貨成本	<u>\$ 192,461</u>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係以取得成本列示。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資支出	\$ 4,411	\$ 37,782	\$ 9,038	\$ -
折 舊	3	5,444	276	-
勞 務 費	-	6,727	-	-
材料研究費	-	-	20,910	
預期信用損失	-	-	-	58
其他（註）	<u>1,280</u>	<u>14,483</u>	<u>2,387</u>	<u>-</u>
	<u>\$ 5,694</u>	<u>\$ 64,436</u>	<u>\$ 32,611</u>	<u>\$ 58</u>

註：其他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935	\$ 36,420	\$ 110,355	\$ 48,575	\$ 40,882	\$ 89,457
股份基礎給付	-	14,481	14,481	-	7,039	7,039
勞健保費用	7,491	3,628	11,119	5,099	3,406	8,505
退休金費用	3,631	1,879	5,510	2,499	1,845	4,344
董事酬金	-	330	33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07	2,812	9,919	2,788	868	3,656
折舊費用	32,315	5,723	38,038	20,443	5,493	25,936
攤銷費用	198	1,955	2,153	149	1,625	1,774

註：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8 人及 1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2 人。

公司名稱：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力弘

